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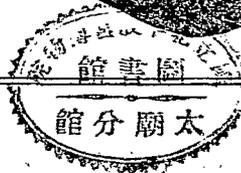
3 0477 1749 5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 法學通論

第肆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 濼意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六卷 論妾婢之制原於風土

第一章 家庭奴制

為奴婢而非眷屬與為眷屬而在奴婢之列者稍殊。今欲立別。故婢妾之事。謂之家庭奴制。

第二章 南國男女地位相懸由於風土

熱國之女子。自八歲或十歲。即可與男子交接。良注如八穆護齋德傳言其聘之迦狄除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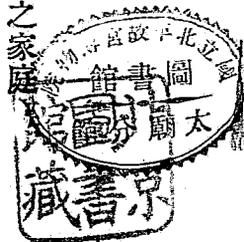
適人始於一八而交接之候差遲又非洲摩故其俗嫁娶。恆在童稚之年。至於二十。即

為衰老。智慧少艾。不得同時。當其少艾。不得自主。至智識開明。可以自主。則已早衰。夫

女子所擅。容色為先。方其少美。不能自主。雖老而智。豈能得之。故終其身。依人而立。是

以熱國男子。所娶恆不止一妻。此若出於天時之自然。而國律亦無為之設禁者。

溫帶平和。女子容色。最為耐久。長成差遲。孕育亦晚。故其衰老。略與男子肩隨。而適人



05130  
A 213676

580.1  
357=2  
: 4

之時。已之知識。亦常圓足。容智既皆及時。女權自然易立。此匹合之制。所以行也。

寒國男子。俗多澁澁。而女子不然。男子酣於狂藥。而女德惺惺。故其智慧。常較鬚眉爲勝。

天之生人也。以才力與男。以容悅與女。男子權勢。視才力爲等差。而女子之所以調伏男兒。與容色殆相終始。是故生於熱國。女寵常有初鮮終。其權力與年俱進者。不恆有矣。

國家著律。男子不得以一時而有二妻。此律與形氣宜者。見於吾歐而已。至於亞洲不然。故耶回二教回之行於亞。甚易而其推於歐。則難。耶之守於歐。甚堅而其進於亞。則緩。但取支那一國而論。其中亦信向穆護者多有。而崇拜基督者寥寥也。夫人功不敵天事久矣。天事既定。人功欲與僣馳。難爲力已。

羅馬之華連狄黏。頒衆婦一夫之律。其行此也。有特別之原因。而其後氏阿多修亞加。紂紇那流等。取而廢之。亦以其律於吾歐風土爲不便耳。

第三章 多婦之俗可行亦由財力

其國男子可娶數妻。而國律不之禁。其妻妾之數。常視男子財力之何如。顧不得謂多妻爲雄於財之結果。蓋有時其俗甚貧。而亦有多妻之果也。此不佞當於論蠻夷之俗言之。

須知國俗多婦。不必卽爲逸樂之端。每緣逸樂而後得此。熇炎之土。民之衣食易供。俯畜之資。本無難事。是以女子雖多。不以爲累也。

第四章 多婦之俗緣於多女

歐洲戶口。常有著籍可稽。大抵女少於男。自注如某博士謂英倫男丁常多於女而亞洲則男多於女。故

歐洲男子所娶不過一妻。而亞洲一妻之外。猶有媵妾。則地氣爲之耳。

乃至亞洲高寒國土。所產民衆。亦雄過於雌。是故衛藏喇嘛之法。乃與前者相反。而以一女配數夫矣。

自不佞觀之。則國土風氣。雖此多女而彼多男。然其比例相差之間。終不至如是之睽。

謂非行多婦數夫之法。必不可也。此不過見其地女子之多數。或男子之多數。其氣體與所生之風土。特相合耳。

雖然。使歷史所載爲不誣。如班丹之衆。十女一男。則多婦之法。不爲過也。故以上所言。不過取異俗而考其所由始。至其法之得失。則未暇及也。

第五章 論馬拉巴法律之所由來

馬拉巴濱海之區。有奈爾思部者。俗男子所娶。不逾一婦。而女子則可以數夫。此其法之所由然。無難見也。蓋奈爾思於其種爲貴族。執兵戰守之衆。常出其中。吾歐常法。男子少壯。當兵未滿。不得有妻。所以去其室家之戀。然以馬拉巴風土之異。此法有不可行。故使有妃偶矣。而以術滅其繫戀之意。乃使衆雄而共一雌。用愛不媾。其內顧之情亦薄。此所以求其敢死。而武德不衰也。

第六章 多婦本制之良楛

自其大理言。而不計風土之特異。則多婦之制。誠無益於人倫。其於男女。均爲病俗。男

病者也。女所病者也。且此俗最不利者。莫若所生。蓋父母之慈。必不逮夫。匹合者。譬如以多婦之故。一父而有百男。其愛情之施。必不逮一母之於二子。固可決也。乃至一女而有數夫。害種滋甚。蓋一母生兒。莫知誰父。認其遺體。各在或然或不然之數。則求厥考用愛之篤。又甚難矣。而顧復其難者誰乎。

復案。中國多婦之制。其說原於周易。一陽二陰。由來舊矣。顧其制之果爲家門之福與否。男子五十以後。皆能言之。大抵如是之十家。其以爲苦境者。殆九。而子姓以異母之故。貌合情離。甚或同室操戈。沿爲數世之患。而吾國他日大憂。將在過庶。姑弗論也。雖然。欲革此制。必中國社會。出於宗法之後。而後能之。否則無後不孝之說。覷於其間。一娶不育。未有不求側室者也。其次。則必早婚俗變。男子三十。而後得妻。否則乾運未衰。而坤載先廢。三則昏嫁之事。宜用自繇。使自擇對。設猶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往往配非所樂。烏能禁別擇乎。四則女子教育。必爲改良。蓋匹合之後。寡女必多。非能自食其力。誰爲養之。竊謂多婦之制。其累於男子者爲深。而病於女子

者較淺。使中國舊俗未改。宗法猶存。未見一夫衆妻之制之能遂革也。

回部之摩洛戈。其薩爾丹宮人。實備諸種。白黃櫻黑。無美不臻。雖然。虛設而已。彼所幸者。非內寵也。

雖妃妾之多如此。其漁色之事。未嘗絕也。蓋好色不殊於貪財。往往積畜彌多。而務得益甚。好色者亦猶是耳。

當羅馬札思狄黏時代。其時學者。嘗惡景教拘拘。乃入波斯之境。吾聞阿迦地亞。所可異者。雖有多妻。不足以止國人之淫行也。

是故多妻之俗。往往生逆性之淫。蓋人道之惡。每降益荒。常如此也。尙憶史言康斯丹丁革命之秋。阿虛默既廢之後。國人破其宮禁。不見一女。又聞回部雅爾支。雖有深宮。乃無妃嬪。可以想見矣。

第七章 衆婦平等之制

律不禁多妻矣。而其待衆婦也平等。如穆護舊法。男子可娶四妻。而一切供養。飲食衣

服當夕待奉。皆無攸異。摩爾地安法。得娶三妻。其平等亦猶是也。

舊約載麥西律云。假如人令其子以女奴爲妃。厥後更娶平人。其飲食衣服當夕之事。不得坐以減損。又云。新人財物。雖可多得。而舊人所受。不宜使減於前。

### 第八章 嚴男女之閑

身居息土。長於富厚之家。以律所不禁。而妻妾常至衆多者。勢也。廣田自荒。故男女內外之防。不容不謹。富家之事。宜如此矣。如逋負者。然財力不周。計惟自匿。以避追呼而已。又以所居風土之殊。血氣之所動。常強道德之自持。至脆。假令男女共居。少縱卽逝。攻者甚力。禦之無由。故如是之民。無所謂戒力者也。惟有峻其牆宇。嚴其扃牢而已。吾觀支那勸善之書。謂逢女子獨居。而男子猶能以禮自將。不至於亂。此其節操。乃曠世不數覩者。聞此。則可知其民氣質之何如。而杜漸防微。爲不得已之事矣。

### 第九章 家制國制相關之理

方國之爲民主也。民所居之境地。常恬平和樂。有優游自得之風。當此之時。雖欲取種。

之雌弱者而制之。其勢有所不可。是故女子馴服而地道稱無成者。其惟君主之國乎。此亞洲振古洎今所以無民主之治制也。

至於專制事事行束溼之威。彼責女子之服從。眞其所耳。是故亞洲國之奴隸家之童妾。二者常表裏而並行。

若夫其政府以老洩爲治安。以讐服爲秩序。法於女子固當尤嚴。何則。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固男子所最畏也。大抵如是之政府。於民行固無暇於致詳。惟於一切所爲。每懷猜忌之意。而於女子陰機。則防之尤密者矣。

欲知彼之所以畏婦人而不得不施壓制之術者。但設吾國婦人以彼之輕嬖。任情愛憎。無定矣。益之以情欲之感。燕昵之私。如是而假以自繇。佐以蠱媚。凡所見於吾國者。舉而致之。泰東之鄉。彼一家之長。欲求其一息之安。得乎。充其所爲。勢必使男子之行無所往。而不可疑。無所遇。而非怨毒如此。則國家之大勢。必傾而流血成渠。不旋踵耳。復案中國女禍烈矣。而歐洲尤然大抵一戰之興。一朝之覆。無不有女子焉。爲之執。

樞。主。重。於。其。間。近。古。之。事。如。法。路。易。十。五。之。彭。碧。多。都。巴。麗。路。易。十。六。之。馬。利。安。他。涅。皆。會。成。革。命。之。局。者。也。而。俄。羅。斯。前。之。加。達。琳。與。今。之。達。格。瑪。其。致。禍。之。烈。尤。所。共。見。者。矣。

### 第十章 東方錮女主義

妻。妾。衆。多。故。一。家。之。中。愛。情。嘗。分。而。難。合。惟。其。難。合。斯。統。御。之。法。尤。不。可。以。不。講。也。以。人。人。利。益。之。不。同。故。必。有。法。焉。以。束。縛。之。使。會。成。一。家。之。公。益。

於是錮女之法尙焉。女子之事一夫也。不獨中壽嚴密。屏於外人而已。乃至一宅之中。亦離居分處。若自爲一家者然。如是而幽閑貞靜。柔婉敬愛之德。容重焉。總之。所以使女子之意不外馳。而專壹於其所歸者已耳。

婦職於一家之中。亦綦衆矣。欲使之克盡。是職斯凡。男子所有事。無論爲燕樂。爲事功。必盡絕之於其耳目而後可。

是故泰東諸國。其中女德清濁。一視其所以防閑者。何如富貴之家。其防閑尤多。術而

貴家婦女。遂與社會。若不相謀。若突厥。若波斯。若蒙古。若支那。若日本。其女德皆有可稱以此。

獨至印度不然。蓋其國地勢甚散。外多羣島。內則割據離析。盡成叢爾小邦。又無往非霸朝之制。此其所以然之故。今所不暇致詳者也。

總一地之民。強者爲暴。弱者受侵。雖有貴族。而家產皆薄。所謂富人。實則僅足資生而已。如是之家。其防閑婦女。勢固不能甚密。流蕩踰禮。遂成故常。而風俗之澆。有出慮之外者矣。

由是人事墮。而天時之爲效大見。血氣之儻興難制。有不可思議者。譬如巴丹。其女子之淫佚。誕蕩。至使男子以窮袴自防。而後免爲所矚。又斯美德言。非洲幾尼亞男女無別。殆不減於巴丹。

第十一章 家庭禁錮有不必因於多婦之俗者

有時雖法禁多妻。而禁錮必加於女子。是則地氣致然。雖匹合無補於女德。如印度之

哥亞。舊爲波陀牙屬地。中用景教之制。夫婦匹合矣。而寄緞逃嫁。詭謀毒殺之事。時有所聞。脫取此以較諸突厥波斯支那日本等國。其中婦女之潔清。則知防閑婦人。其在此俗。方之多婦者。爲尤亟也。

雖然。此誠天時地氣之所爲。非人道所能爲力。向使生於北境如吾國者。其女子血氣和平。儀容貞靜。豈是若秉於自然。又安用其禁錮。發乎情者。自止於禮義。歲蕤自持。人而可勉。

是故男女交通。而不患其或至於淫者。此眞吾國之幸福也。美容善心。有以爲社會之華飾。而束身壹志。鍾情不過一人。女子得其自繇。男子得其喜悅。好色不淫。吾土之男女當之矣。

## 第十二章 守禮出於自然

女子不貞。則人賤之。此五洲諸種之所同也。天之所賦。非人之所設也。天與人。以好色之欲矣。又與人以守禮之性。好色者。情發於不自主也。守禮者。羞惡之心勝也。人道有

二大事焉。一曰自存。一曰傳衍。所以爲自存者。終其身者也。所以爲傳衍者。一息而已。故有以放誕無別爲任天而動者。此無徵之說也。自吾觀之。無別乃反於天性。此恬靜寡欲者。皆能見之。

以人爲物之靈。故知苟簡失節爲大辱。知辱者羞惡之情也。羞惡又天之所賦也。是故男女之爲樂。清貞有別。其常淫佚無別。其變是變也。天時之不齊。血氣之偏實。致之欲救血氣之偏。欲禦天時之不齊。使反於人道之本然。是則立法明民之家所有事者矣。

第十三章 妬媚之情

妬媚之情。又人類所同有。顧所以爲妬媚者有二。其一根於愛情者也。其一生於國俗者也。根於愛情者。毗陽憤火中焚。若不自遏。生於國俗者。毗陰嚴冷固執。而於所爭者。未必其有愛也。

故其一根於愛矣。而實爲愛之變。而其一則由於禮俗。或起於法律。或原於宗教。

雖然更推其源。則是二者皆因於形氣。抑因形氣之衰。而以是自救焉。

#### 第十四章 東方家政

東方之諺。富則易妻。女子以所居之無恆。故不足以爲家室主。是以貴人家政。往往付之閹奴。而一切之鎖鑰。出入寄焉。聞之沙丹約翰曰。波斯婦人。其受衣飾。皆有時節。如吾人之兒女。由是可見。凡吾土婦職所專司。在彼皆非。所有事。斯無論他端已。

#### 第十五章 離異休棄之事

離異與休棄殊。離異者。夫妻相怨。各求決絕也。休棄者。其一厭惡而生離心。不問其一之願否也。

於是有至不公之法焉。往往夫之棄舊。爲律所不禁。而妻之求去。爲律所不從。不知女子遇人不淑。其求去。有必不得已者。夫男子爲一家主。所以制御其室者。爲術萬方。喜則相歡。怒則不答。乃又與之以棄捐之全權。是益其不道而已。且以常道言之。女子甯有樂於求去者乎。盛年已去。容色方衰。所可恃於故夫者。念夙昔之恩情。永今日之餘。

愛耳不幸而遭兇虐。雖下堂之後。別有所天。其身已爲棄餘之物。尙敢望用愛專壹於後人者鮮矣。然則其不得去。固爲不幸。就令得去。亦非幸已。

由是言之。則爲國立法者。何忍取女子所僅存之生路。而塞之。夫旣許男子以棄捐法。當任婦人以辭去。不甯惟是苟爲法果良。則當念其俗旣以女子爲男子翫好。使令之奴隸。是宜與女子以休棄之特權。而男子則與以離異之律可耳。

妻妾旣已衆多。而又分錮諸帷牆之內。如此則不宜以儀容之失。而出之。蓋如是之失。其過常由於男子。

至所謂以無子去者。是惟守匹合之制。而俗重嗣續者。爲有說耳。若夫法旣不禁衆妻矣。則無子奈何棄之。

摩爾地安律。許民復納已出之妻。而墨西哥之法。大異此。有與已出之妻私者。厥罪死。吾黨衡於二法之間。覺墨西哥法。較摩爾地安法。爲有說也。何以言之。蓋墨之法。重人知旣離之。不可復合。斯謹其所以爲離。非至不得已。不輕捐棄。而夫婦脾合。以此或得。

瓦全若摩爾地安者將以覆水之可收遂致此離如兒戲忽合忽分由分忽合而夫婦之道滋以苦已。

又墨西哥法許兩求之離異不許獨用之棄捐以離異之出於相怨而兩求故律禁復合其重如此大抵棄捐之事多出於一時之任情而離異之爲則二人之心所熟計而後決者。

夫妻離異每與政界相關而有時亦有其利用自民事觀之則以便夫婦之怨耦者耳於其所生又常不利也。

#### 第十六章 羅馬離異休棄之律

羅妙魯之爲羅馬立法也許其民以出妻外遇去置毒去藏僞鑰去蓋殺盜淫爲惡之大者也獨女子則不得求去其夫布魯達奇作傳以此爲至苛之法宜哉。

峻倫之爲雅典立法也夫旣可以休婦婦亦可以棄夫厥後羅馬雖守羅妙魯之法而女子棄夫常有聞者則知此雅典旣入羅馬之後其地代表引峻倫專律以入新朝而

其法遂著於十二冊矣。

觀甄克祿言休棄原本十二冊律。可知男女休棄之律。非羅妙魯之舊矣。

使夫婦各有休婚之權利。此出於十二冊專條。或由他條推而得之。自男女各有休棄之權。則相怨者。以兩求而離異。更無論矣。

律兩求而離異者。不責自陳。所以離異之故。至於休棄。則非言明其故。不可。蓋休棄之意。起於一方。事或出於不義。而離異者。卽以相怨爲因。過此不必更推求矣。

羅馬三法家。皆言其國雖有出妻之律。然以其事不祥。法立之後。五百二十餘年間。無用之者。直至魯嘉以其配之無子。始不得已而用是律。雖然。此至難信說也。自情理之常論之。不應國有此律。而莫有用者。吾聞戈僚拉奴去國之頃。嘗誡其妻以更適矣。而十二冊之律。與當年之禮俗。實廣於羅妙魯之初制。又所共見也。向使人人皆惡出妻。則國設是律。斯爲贅矣。又使國人皆謂其事爲不祥。彼立法者。獨不惡之何耶。乃或言風俗之淺。由立法之不善。愈無謂矣。

雖然觀於布魯達奇之所云。知其事之無足訝也。前述羅馬王朝之法。許以三事。出妻。脫非此而逐其妻。法責其人。必以其產之半。養其棄婦。於其餘半。亦不得享也。必貢諸主稷之神祠。故使其人而願受是罰。則無論何等。皆可出妻。此莫有行。直至魯嘉。乃以無子而逐其婦。依布魯達奇說。此羅妙魯立法二百三十年後事也。然則魯嘉棄婦。乃在布十二冊之前七十一年。當此之時。休棄之律。尙無所推廣也。

依前所引諸家言。魯嘉伉儷固甚篤。而羅馬之申蘇爾。勒令立誓。必去其妻。以其無出。不能爲民主添丁之故。魯嘉從之。以此爲國民所共疾。夫欲知國民之所以惡魯嘉。必先察其時人心國俗而後可。顧魯嘉雖去其婦。實未爲國人所不齒。彼等於此事。固漠然也。而魯嘉實與申蘇爾立爲誓言。以妻無出。不能爲民主添丁。不得不去。而申蘇爾抑勒國民之意。則爲通國所共知。大抵如是之政令。其常爲國民所不附者。此吾於後卷當更發明者也。見後二十三卷第三章若前數說。似布魯達奇所載。存乎事實。而他家之說。有意鈞奇。故矛盾耳。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七卷 論國羣奴隸與其風土之關繫

第一章 國羣奴隸

國羣奴隸。其關於風土。殆不亞民間奴制。與家庭奴制二者。請於此篇論之。

第二章 諸國之民勇怯異等

前謂風氣炎燠之區。其民有精神疲憊之效。而水土高寒之國不然。形神交勁。有強毅剛果之風。故不畏難而輕冒險。此不獨異洲殊國而後然也。卽一國同種之間。但使南北氣殊。其效驗莫不如此。支那之兵。北省號精練矣。而高麗南北。其民亦著勇怯之差。則知前說之不可叛矣。

然則炎國之雖弱。其故常淪於奴隸。寒國之剛勁。其效有以保其自繇。不足異矣。蓋二者若異果。而實出於一因也。

此驗之美洲亦然。墨西哥祕魯。舊皆專制之國也。則皆近於赤道。至其中以彈丸之地。

而猶能享自繇之樂者。則近極者也。

第三章 亞洲風土

行客游記赫德著言。原陸之大。無踰亞洲北部者。自北緯四十餘度。至於近極。由莫斯科注邊境。東迤至海。其中皆極寒之地。名山大川西北流。區其北爲錫伯利亞。而其南則韃靼之所繁育也。錫伯利亞窮髮之壤。水草所生。不過二三處而已。至於餘壤。殆人力所難施。雖俄人雜居伊爾狄各處。無所種植。野生草木。不外短小之叢。其土人猶康納達之穴居擊鮮。民種至劣。其土高寒。而南國北趨之山。迤極漸平。是以北風司令。蓬蓬萬里。羌無屏障。而西之那哇占卜拉。與東之錫伯利亞。遂彌望荒寒。無人跡矣。若夫歐北諸部。若瑞典。若那威。則以北境高原。列爲垣衛。故斯托荷隆。雖處北緯五十九度之高。動植繁茂。而亞褒處六十三度之北緯。不獨以銀鑛致富。即種植樹藝。亦有可觀者焉。

又云韃靼諸部。雖處錫伯利亞之南。其荒寒相若。是以其地捨游牧而外。欲爲耕稼。殆

不能也。大木不生。惟餘灌莽。同於極北之愛斯蘭。迤南之部。西近印度。東入支那。乃可  
藏一宗之小米。麥稻嘉穀。非所生者。其地爲支那西域。在北緯四十三四度間。其距赤  
道。雖與法國相若。顧法則溫和如春。而彼所經年。輒有七八月。泓凍。全部無大城郭。惟  
近東海及支那邊境。始有數處舊城。如布哈爾。如突厥斯坦。如契丹。是已。察其土所以  
極寒。亦以地產硝鹽之故。不僅以去海面之高。又華比業神甫言。某地出長城八十餘  
里。爲喀丸烏蘭水所發源。然較燕京出海。高三千尺有奇。以其高寒。雖爲亞洲江河大  
水發源處所。常以少水爲虞。不堪營駐。有水而凍。其於生計。無所便也。

惟亞洲之形勢如此。故其地無眞溫帶之可言。惟有寒帶。直接炎帶諸國。如突厥波斯  
印度支那。高麗。日本。是已。

復案。此章所謂亞洲。似專指葱嶺以西而言。與極東濱太平洋諸土。似無涉也。

至於歐洲諸部。乃大不然。雖風氣不齊。而皆在溫帶之域。斯巴尼亞與義大里。同爲南  
國。那威與瑞典。同爲北部。然其中風土無一同者。獨至由南趨北。緯度漸高。同一平行。

寒暑差近。然其中無甚異可言者。則以溫帶所蒙。至爲廣袤故耳。

是故亞洲諸國。剛勁之強國。直與柔脆之弱種爲鄰。卵石相逢。其一處必勝之勢。其一在必服之列。而歐洲列國皆強。犬牙相制。西鄰之民。固健者也。而東鄰之種。亦非儒柔。凡此實歐亞二陸。所以分判強弱之真因。歐民之所以多自繇。亞民之所以溺奴隸。彼亞民雖亦有其自繇。然一定之餘。亙古無變。而歐洲自繇。幸福世盛。衰覲其時。人事之何若不佞。凡茲所言。皆前人所未發者也。

復案。歐亞雖強分二洲。以地勢論。實同一洲。非若非美諸洲之斷然不得合一者也。顧東西風氣民德之異。後世學者。每推原於地利。謂其一破碎。以生交通。其一完全。以生統攝。交通則智慧易開。統攝則保守斯固。自舟車利用。競爭之局。宏開於是。三土之優劣。短長見矣。而孟氏之論。則一切求其故於天時。至謂二洲之自繇多寡。強弱攸殊。以一無溫帶。一皆溫帶之故。取其言以較今人。未見其說之已密也。總之論二種之強弱。天時地利人爲三者。皆有一因之用。不宜置而漏之也。顧孟氏之說。其

不。圓。易。見。卽。近。世。學。者。地。利。之。說。亦。未。爲。堅。何。則。果。如。所。言。則。亞。之。南。洋。羣。島。美。之。中。樞。諸。小。國。其。宜。開。化。而。爲。世。界。先。進。久。矣。何。四。千。餘。年。寂。寂。無。頌。聲。作。耶。是。知。人。爲。有。關。繫。矣。夫。宗。教。哲。學。文。章。術。藝。皆。於。人。心。有。至。靈。之。效。使。歐。民。無。希。臘。以。導。其。先。羅。馬。以。繼。其。後。又。不。得。耶。回。諸。教。緯。於。其。間。吾。未。見。其。能。有。今。日。也。是。故。亞。洲。今。日。諸。種。如。支。那。如。印。度。尙。不。至。遂。爲。異。種。所。剋。滅。者。亦。以。數。千。年。教。化。有。影。響。果。效。之。可。言。特。修。古。而。更。新。之。須。時。日。耳。

又。案。西。士。計。其。民。幸。福。莫。不。以。自。繇。爲。惟。一。無。二。之。宗。旨。試。讀。歐。洲。歷。史。觀。數。百。年。百。餘。年。暴。君。之。壓。制。貴。族。之。侵。陵。誠。非。力。爭。自。繇。不。可。特。觀。吾。國。今。處。之。形。則。小。己。自。繇。尙。非。所。急。而。所。以。祛。異。族。之。侵。橫。求。有。立。於。天。地。之。間。斯。眞。刻。不。容。緩。之。事。故。所。急。者。乃。國。羣。自。繇。非。小。己。自。繇。也。求。國。羣。之。自。繇。非。合。通。國。之。羣。策。羣。力。不。可。欲。合。羣。策。羣。力。又。非。人。人。愛。國。人。人。於。國。家。皆。有。一。部。分。之。義。務。不。能。欲。人。人。皆。有。一。部。分。之。義。務。因。以。生。其。愛。國。之。心。非。誘。之。使。與。聞。國。事。教。之。使。洞。達。外。情。又。不。可。得。

也。然則地方自治之制。乃刻不容緩者矣。竊計中國。卽今變法。雖不必遽開議院。然一鄉一邑之間。設爲鄉局。使及格之民。推舉代表。以與國之守宰相助。爲理則地方自治之基礎矣。使爲之得其術。民氣不必緣此而遂囂。而於國家綱舉目張之治。豈曰小補。上無曰民愚不足任此事也。今之爲此。正以瘡愚。但使人人留意於種之強弱。國之存亡。將不久。其智力自進。而有以維其國於泰山之安。且各知尊重主權。民爲人人之義務。則加賦保邦之事。必皆樂於自將。設其不然。將一賦之增。民皆以爲厲已。人心旣去。事甯有可爲者。哉。觀於本書十九卷之言。愈有以徵鄙言之無以易已。以某札爾之雄心。俄羅斯貴族。誠已降爲奴隸。雖然其心憤憤不平。常欲一朝得去其君之羈縻。此其意象。固南國見制於人者之所無也。觀其自成團體。立賢政政府。以暫抗札爾之威。可以見矣。北部尙有一國。今亦爲人所制。無自治之權。然以其國之爲北部也。吾知將復自繇。不若亞洲諸種。一失之餘。不可復也。蓋謂波蘭

第四章 推言前因之效果

凡此所言。皆可求其驗於歷史。夫亞洲爲人所勝伏者。蓋十有三次矣。其十有一。得諸北方。其得諸南部者。僅二而已。其始三次。則北狄斯普地亞之所爲也。而見創於墨底。思者一。席捲於波斯者亦一。其餘則希臘大食蒙兀突厥韃靼阿富汗諸種皆勝家也。顧吾所言。僅及亞洲之西北。其所驗旣如此矣。乃至東南。其爲北人所蹂躪而創夷者。尤爲衆也。

復案。此例特信於火器未興之前。科學未明之世。亞丹斯密於原富論之詳矣。當彼之時。文明之種。恆見伏於質野之民族。此東西二洲之所同也。至於今日。其勢大異。國非富不强。兵非巧不利。欲率游牧之民。以席捲工商之國。如青吉斯帖木兒之所爲者。斷斷乎無此事矣。

其在歐洲。事正相反。自腓尼加希臘關土殖民以來。所見之大變四。羅馬一統兩洲一也。義特崛起以破羅馬二也。夏律芒興於高盧。號爲西帝三也。最後則諾曼之侵襲四也。吾黨設取其事。而詳考其所終。將其事皆於歐民有大造。何則。激強立布文明。所得

當逾於所失耳。且羅馬之略地也。於歐則見其難於亞當爲其易。卽北部之興以破羅馬。其困苦險巇。夫人而見。夏律芒老於兵間。諸曼種當逢勁敵。大抵滅人之家。每爲見滅之衆。而此豈可望於亞民也哉。

第五章 歐亞北部之民皆有戰勝之烈而其果大異

歐之北部以平民而戰勝者也。亞之北部以奴隸而戰勝者也。亞之北部以其主之雄心驅而使之摧服他部者也。

韃靼雖稱雄於亞洲。其種則未離於奴隸。於南部世有戰功。勝則君臨其國。置藩屬焉。雖然。彼非與民自繇也。不獨於所勝之南部爲專制。卽於所用以勝之本種。亦未嘗以平等國民待之。此在今日。其最可見者。莫若支那北族。與其所勝之支那。雖屬勝家。其對於皇帝。則與支那人同奴隸耳。

古支那於韃靼諸部。亦置漢族。然久則入與俱化。且由是而轉讐漢人者。往往有之。而諸胡以此得漢之文明與治制。

韃靼之種。常勝南人。數世之後。則轉爲他部所勝。而種散國滅。蓋染所勝者之風。其奴隸之性質愈至。此中國史書。在在可證。與吾歐前世之事。蓋正同也。自注札斯直粘三

入安息而  
三見逐

由此可見韃靼種性。雖與南人有剛柔強弱之殊。其爲奴隸。則一而已。南人之治其種也。舍箠杖無他術。而沙漠所用。則以鞭笞。吾歐精神。自古泊今。恆與此異。凡亞民所謂國法家法者。自吾人視之。直暴虐侮人而已矣。自注此論與後二十八卷第二十章所

民俗以人擊人。皆爲毆侮。不許所用之爲箠。爲杖。爲鞭也。

復案孟氏之言如此。向使游於吾都。親見刑部之所以虐其囚者。與夫州縣法官之刑訊。一切牢獄之黑暗無人理。將其說何如。更使孟氏來游。及於明代。觀當時之廷杖。與家屬發配象奴諸無道。將其說更何如。嗚呼。中國黃人。其亭法用刑之無人理。而得罪於天久矣。雖從此而蒙甚酷之罰。亦其所也。況夫猶沿用之。而未革耶。噫。使天道而猶有可信者存。此種固不宜興。吾請爲同胞垂涕泣而道之。

韃。鞏。者。亞。種。也。當。希。臘。跨。有。兩。洲。之。代。韃。鞏。破。之。而。易。其。治。爲。專。制。淪。其。民。於。奴。隸。巽。特。者。歐。種。也。當。羅。馬。跨。有。兩。洲。之。日。巽。特。毀。之。而。易。其。治。爲。立。憲。予。其。民。以。自。繇。

盧。特。勃。著。書。名。阿。蘭。狄。加。者。常。美。斯。庚。狄。那。那。威。瑞。奧。公。共。之。名。種。人。矣。顧。有。一。節。爲。其。種。所。冠。

絕。人。倫。而。獨。有。者。吾。不。知。盧。特。勃。曾。爲。指。及。否。也。蓋。歐。洲。自。繇。之。風。爲。人。類。今。日。所。同。享。者。實。此。種。人。爲。之。倡。耳。

巽。特。人。約。那。得。芝。嘗。謂。歐。之。北。部。爲。鑄。造。人。類。洪。爐。之。所。在。自。不。佞。言。非。鑄。造。人。類。也。所。鑄。造。者。乃。破。壞。鉗。軛。之。斧。斤。耳。剛。健。質。直。之。民。實。產。北。地。出。於。森。林。之。中。背。鄉。里。馳。四。國。所。至。伐。民。賊。釋。奴。虜。布。平。等。自。繇。之。天。律。曰。惟。天。生。人。各。與。是。非。之。性。固。平。等。無。相。隸。也。自。今。以。往。舍。所。以。爲。人。類。之。福。祉。者。汝。曹。其。無。所。服。從。

第六章 亞之奴隸歐之自繇所原於形氣者尙有他因

亞。之。勢。利。爲。合。歐。之。勢。利。爲。分。故。亞。之。一。統。易。成。而。歐。之。混。合。難。立。亞。之。地。多。大。原。山。海。所。分。皆。成。廣。部。至。其。南。國。河。流。易。乾。雖。有。名。山。上。少。積。雪。川。流。較。狹。不。足。以。隔。交。通。

是故專制霸力之治。乃亞洲之常然。向使所以壓制其民者不深。將羣雄並立。地勢四分。而形氣之因果。不可見矣。

惟歐不然。其地勢便於分立。而立國無甚大者。其以法度治民。亦便於自存之故。蓋使法度不立。將腐敗立呈。而國爲其鄰所兼并矣。

復案。歐之中原。所以合而爲今之德意志者。溯其最初。不過百年業耳。往者小侯數百。分土分民。逮拿破侖起而蠶食殆盡。普魯士名存而已。斯達英向豪涅白爾諸公起而大變其法。寄軍令於內政。會有天幸。法軍蹶於莫斯科。注。故數年之間。國勢復立。外免於并兼。內泯於革命。然而散者尙未合也。直至普法之戰。而後合邦。故畢相謂德之去分爲合。乃以鐵血範成。而後能濟。嗟乎。處四衝難守之地。國之難立。爲五洲最。君臣上下。百數十年。壹意搏心。不忘目的。昔之至弱。乃今至強。夫非國有人。才而變法。不後時之效歟。

以此。其民入自繇之性質久成。其國非異種人所可伏。將與其國交通。惟用公法事通。

商而後可。

亞洲之民。其性質之成反此。久之遂若與生俱來。雖有賢智。不克自振。往往吾人所羞稱。彼民轉視之爲懿德。讀其歷史。欲觀無畏自立之精神。殆不一觀也。所可觀者。以隸相尊。爲服從之太過而已。

第七章 所見於非墨三洲者

非墨之異。猶亞歐也。非之天時。與亞之南部無少異。故其民之性質亦同。若夫墨。其舊種已爲歐人所剋滅。乃今殖其地者。則歐非之民也。故墨民性質。無可詳言。然觀其前代史書。其種性之發現。與吾例亦多合也。

復案。使孟氏之例而信。則北墨舊種。法當以自力興。即不能。法當爲支那。又不能。亦當爲印度。顧紅種見滅殆盡者。是寒炎分種之例。不盡信矣。意者。其尙有他因之匯成。而爲孟氏之所略歟。孟於此。乃權略其詞。足知其意之屈也。

第八章 建都

由前例觀之。知帝王建都。必審於擇地。而後其國可久安也。假其國南北氣殊。將都於南者。慮失其北。而都於北者。不憂其南之不服也。但不佞所言。關於大理。而特別者。所不論矣。講機器者。有所謂澀力者焉。力理之例。莫不然也。願爲之得其術。則澀力之率。可以減。而力理之例。若呈其變焉者。治道之事。亦有其澀力也。

復案。此章所言。即名家雜因變果之說。何謂雜因變果。譬如水流趨下。此信例也。而過穎在山。則生於搏激之雜。重者下墜。又信例也。而氣毬上升。則以其輕於空氣。是一例之立。雖有時若反。論者宜求其致此之雜因。不得遂疑舊例爲不信。孟氏此篇之例。自知變果甚多。意恐學者疑所立者之非信例。故於結末。微言如此。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八卷 論法之繫於土壤肥磽而異者

第一章 土壤之異其影響於法律者何如

息壤之民多情。故息壤之民每爲人所制伏。此徵諸任何國而然者也。其地著之民。緣畝者常居多數。願其爭自繇常緩。而有怠棄權利之憂。蓋出作入息。辛勤之時日爲多。舍自適本業而外。其他有不暇計及者。獨至其國富於積儲。衣食饒衍。而後有見奪之懼。不獨畏盜賊也。并執兵之衆。而亦畏之。吾聞凱克祿之告阿狄孤曰。相彼國人。誰實成此衆者。其執耒之農乎。其行貨之商乎。子勿謂此等之民。樂民主而不願有君也。彼於治制。蓋無所擇。能保四境治安。斯已足矣。

是故君主獨治之規。多見於富饒之國。而庶建之民主。成於瘠壤者爲多。以物產之不供。而民有自繇之樂。是亦無牙者使有角之道也。

徵諸希臘。則阿狄克之磽确。其政府爲民主矣。賴思第猛之膏腴。其政府爲賢政矣。其

所以僅成賢政者。以當時希臘之民。無愚智皆以一君之政府爲危道。而賢政則次於君主之治制也。

布魯達奇之傳。峻倫也。載雅典既平士耶尼亞之亂。其民分析居市府間。各成徒黨。門戶之紛。猶其地土壤之爲異。於是高原之衆。樂自治之民。主而處下澤者。則願貴族爲之君。至於海畔居民。則又欲雜取二制之長。并用之以爲政府也。

第二章 續中前說

必求其故。地下澤者。大抵膏腴。其民固由是而多賴。然亦以是之故。不能與彊權爲爭。身家之顧慮。既深。其勢自易於馴伏。而一經馴伏之後。自繇之意。強立之風。未由見矣。而居高原山國者。不然。其所享有者。誠微。然爲其力之所易保。俗質而政平。其游於自繇。日久所出。百死一生。以捍衛其祖國者。政爲此耳。舍是而外。不足惜也。是故自繇之爲物也。當若與山林質穀之民。偕而文物富厚之鄉。轉不多觀也。

且山林質穀之民。常易保其理平之治者。以其族未嘗爲人所制伏故也。其國勢爲守

易固而攻者難。資糧兵械。來者所必齎。而常爲無取之費。否則欲取於其地難矣。是故圖其國者。費廣力殫。而無可歆之酬。可操之算。此兵家所不欲犯者也。由是他國所千方綢繆。求境圉之安。而生聚無恐者。在彼皆非亟亟者矣。

復案。右之所言。亦於古代治淺之世有然。至於今日大異。夫世界最爲富厚文明之國。居今數之。非英歟。非法歟。非美歟。而自繇之盛。政理之平。殆與其富爲比例。德意志者。百年新造之邦也。輿大利者。共主之故國也。其於前三者。民爲質矣。顧其民生。爲政府所干涉者多。而任其民之自治者少。至於俄國。俗雜亞歐。氓庶岢岢。可謂質野。乃雖經十九棋之大啓文明。而其制尙無議院。雖電郵汽車。財政美術。一切形下之物。靡不與前數國者齊。乃其民之不自繇特甚。官吏之豪貪。刑政之不平。方之亞洲。殆過焉而無不及。由是言之。真無往而不與孟氏之言相反矣。雖然。有說。蓋今日歐洲之列強。出宗法而入軍國之社會也。其出而不純者。特俄國耳。羣雄地醜。德齊皆以保守封疆。維持利益。爲莫亟之當務。非商不富。非兵不强。顧兵者。純於節制者。

也。而節制者與自繇常反對者也。又況養兵費煩。其征賦不能不重者乎。故美之自繇過他國者。以獨雄新洲。戰守之事。非所亟也。英之自繇。爲天下首者。以爲島國。既治海軍。可安枕也。十八世紀大勝英十餘年。然而英獨安堵。拿破崙無成功。皆以此故。若夫法之自繇。則別有原因。而不生於地勢。獨德之立國最難。而其籌戰守也亦最亟。是以伏烈大力第一之世。卽行徵兵之令。凡農皆兵。而貴族皆將。免於鬪者。僅工商市府之民。然而未足也。法人革命軍起。拿破崙鞭箠羣歐。普魯士幾於不國。於是向豪等陰變軍政。通國男子皆有執兵之義務。逮毛祿勝法之後。合羣小爲大邦。擁普王爲共主。然則德者固以兵立國。以兵立國。斯所以爲節制干涉者。不得不煩。而所以予民自繇者。不得不少。疆圉旣固。而後講教育。勸商工。開航路。略遠地焉。故英。美。法。者旣富。而後強。從者也。而德。意。志。圖。強。而後爲富者也。而各國干涉放任之差。亦緣此。而爲異。若夫俄。眞專制之治耳。其民固無自繇。禁。昌。言。飾。宗。教。其政策純以塗民耳目。篤守舊俗爲宗。雖無今日東方之敗衄。以文明風潮之日勁。雖不變法固不能。況近者情見勢屈。而本

年歲首。又以戕殺無罪。致其民之公憤。其皇室傾絕。特須時耳。此固不可與前四國者等而論也。當日俄未戰之初。不佞於社會通證復案。已言俄之易敗。年餘以來。不幸言中。然而戰爭尚未了也。夫中國者。相其地勢。實與北美同形。惟牖戶綢繆之不蚤。致啟各國之戎心。雖然。其地勢之利。固自若也。脫有賢者。起而圖之。轉弱爲強。旦夕事耳。故前者妄言。謂小己自繇。非今日之所急。而以合力圖強。杜遠敵之覬覦。侵暴。爲自存之至計也。

### 第三章 何種國土田野最關

田野之關。不關不以壤之肥瘠。而以其國之自繇。不自繇。爲斷。使吾人取天下之土壤。而以意爲之分。將怪自古訖今。所荒蕪不耕者。多係至腴之所。而田野治關。蔚成大國者。轉在天成礪瘠之區也。

自民情之常者而言之。其擇地也。必趨善而避惡。未有棄膏腴而居斥鹵者也。故鄰國侵地之事。往往見於繁殖富厚之鄉。惟侵故戰。惟戰故蕪。此所以息土轉少居民。而北方寒瘠。若不可居。而其地轉有生聚之實也。

舊史載斯庚狄那種人之南暨也。循達牛河而占居。此非戰而克之也。境虛無人。而彼得取而實之耳。

沿河兩壩。其地至腴。其所以虛無人者。必因戰而徙者也。然而其事不可考矣。

雅理斯多德言薩狄尼亞自其金石遺蹟考之。必爲古希臘殖民地。其舊俗至富。而雅理士推著名善爲田。爲之立法制治。然而其國中圯。自加達支奄有其地。卽取一切養民之業而毀之。且禁稼穡。違者至死。則無怪至雅理斯多德時。其地之元氣未復。蓋雖至今。尙不能稱富也。

餘則波斯、突厥、莫斯科、往波蘭等。其中皆有腴富之區。然以中葉皆經韃靼所蹂躪。至今元氣皆未全復也。

#### 第四章 土地肥磽之果

磽确之地。往往能使民勤慎。堅忍而剛強。由是而爲任兵之衆。蓋生事所資。天旣斬之。不得不以人力爭也。反是而觀。故膏腴之壤。能使人柔情怯弱。而貪生。往者日耳曼之

徵兵也。其來自善地。如沙遜尼等處之農。其兵材常遜於他所。惟編伍之後。治練有法。而後此弊乃可祛也。

### 第五章 島民

島國之民。其愛重自繇也。常過於大陸。自注云日本之民不在此例。因其幅員甚大。又以習於奴制之故。蓋島國地勢多褊狹。其一部之民。不足以鈐服餘部也。雖有霸者之興。附之者寡。強大之敵。爲海所阻。故島民免於兵燹之災。常有以保其文物聲明。而法制無大變革。

### 第六章 國之純以人力興者

國之待人力而後可居。又待人力而後有粒食室處者。其國之政刑。不可以不平。如是之國。宇內有三。支那之吳會也。非洲之埃及也。歐洲之荷蘭也。

中國上古之帝王。非霸者而以力征經營也。其得位而有天下。以德而不以兵。吳會爲其國最美之區。然必洪水旣平。乃可安宅。是其有此。純以人力致之。西人到彼。先見此鄉。以其壤之腴。爲形容所不能盡。乃謂支那全部。皆屬上腴。其實他所不如是也。然以

其國處江流之衝。須人力常爲保持。而後其美。可以長有。此非豪侈無慮之民之所能也。亦非純於專制。不立法度之君之所能治也。是故其國之刑政。勢不得以不平。猶西方向者之埃及。與乎今世之荷蘭。凡此皆所得於天者至美。又必以人力謹持之。而後有以不墜。

是故支那爲國。以處炎方。其民人易成於奴性。雖幅員遼廣。所可慮者至多。幸其中首出爲治之君。皆爲聖主。爲立至美之法。以垂無窮。其後世之興。欲不由之而不得也。

### 第七章 民力

地之山林川澤。非即可居者也。自民力之普存。政刑之齊治。而後樂土興。而人隸衍矣。舊者其地爲藪澤。彌望沮洳。而今爲河流之循軌。此人之所爲。非天之所設。苟非天設。其人力亦無所施耳。昔者波斯。奄有安息之全境。民有欲導水源以溉無水之地者。聽之。享如是之利益。至於五世。韜旅諸山。如是之泉源最衆。彼所以引導之者。不遺餘力。至今田園之中。百川交流。民食其報。有不知所自者矣。

是故殘暴之種。其致禍於人類也。往往世異而害存。勤奮之民。其爲福於人道也。亦然。一時之業。百世賴之矣。

復案吾游歐美之間。無論一溝一塍一廛一市。莫不極治繕葺完。一言蔽之。無往非精神之所貫注而已。反觀吾國。雖通衢大邑。廣殿高衙。莫不呈叢脞拋荒之實象。此眞黃白二種。優劣顯然可見者也。雖然。是二種者。非生而有此異也。蓋吾國公家之事。在在任之以官。官之手足耳目。有限者也。考績之所不及。財力之所不供。彼於所官之土。固無愛也。而著籍之民。又限於法。雖欲完治其地而不能。若百千年之後。遂成心習。人各顧私。而街巷城市。以其莫顧恤也。遂無一治者。夫人於所生之地。祖父子孫之所釣游。田宅墳墓之所託寄。治善則身受其福。亂惡則世被其殃。以常情言。是宜有無窮之愛者矣。顧謀國者。以鈐制其民之私便。必使之無所得爲於其間。乃轉授全權於莫知誰何視此如傳舍之人。使主其地。而又以文法之繁。任期之短。簿書而外。一無可施。嗚呼。如是之制。雖與之以五洲之名都。天下之雄邑。窮極治潔。如

今日荷蘭瑞士之所有者。比及十年。未有不鞠爲茂草者也。法之不臧。雖日督改良。仍虛語耳。且此所關係者。非僅耳目形象之際也。商族以之不通。材產以之不盛。盜賊以之潛滋。教育以之荒陋。守國則不堅。疾疫則時起。而最病者。則通國之民。不知公德。爲底物。愛國。爲何語。遂使泰西諸邦。羣呼支那爲苦力之國。何則。終身勤動。其所恤者。捨一私而外。無餘物也。夫率苦力以與愛國者戰。斷斷無勝理也。故不佞竊謂。居今而爲中國謀。自強。議院代表之制。雖不卽行。而設地方自治之規。使與中央政府所命之官。和同爲治。於以合億兆之私。以爲公安朝廷。而奠磐石。則固不容一日緩者也。失今不圖。行且無及。

第八章 法典關係民生大概

各國之民。生業各異。而所立法典之廣狹。有與爲相劑者焉。爲商賈習海之民立法。必繁於耕稼地著之民。爲耕稼地著之民立法。繁於游牧行國之民。爲游牧行國之民立法。繁於漁獵擊鮮之民也。

復案社會通詮言。大地之民。最初爲畋漁。其次乃游牧。其次耕稼。其次商工。此天演不易之先後也。通詮於四者之銜接蛻化。言之最爲精確。顧孟德斯鳩生於十八世紀之罔。已言之明哲如是。不可謂非命世鴻哲也。

### 第九章 亞墨利加之土壤

前此之亞墨利加。所以長爲野蠻之國者。卽以土壤絕腴之故。不待人功。而地不愛寶。生其土者。無衣食不足之虞。假有婦人。取所居茅屋之四周。略加耕種。可食嘉穀。隨之而生。其男子所樂。乃在漁畋。無有知積畜爲遠慮者也。又況豪豬黑牛。隨地而有。非若非洲爲獅子豺狼之藪澤也。

向使吾歐所以治地者。僅如此。未見土所自生者。能如是之充物也。使歐洲而不耕。其所生者。捨森林橡棗而外。豈有他哉。

### 第十章 生齒與得食之難易爲比例

將欲求如是之比例。則先觀不耕稼之國。其民數爲何如。蓋不耕者之所出。與耕者之

所出。二率之比例。卽畝漁之民。與耕稼之民之比例也。至由耕稼而進於工商。則其用事之物差繁。比例之推。不如是之易易矣。

游牧之衆。欲以成大國難。民業游牧。則需地多而養人寡。至於畝漁以得食之不常。所養之數。愈無論矣。故種之以游牧強者。古尙有之。而以漁畝強者。未之有也。

漁畝之國。其山林必不啓。而又以土人治水之無術。故其地常瀦爲澤國。其衆擇原阜而居之。往往成小屯聚。

第十一章 蠻狄二種之差

蠻與狄異。蠻穴居而峒處。其不能衆居。旣言其故矣。惟狄不然。故能成國。蠻大抵皆畝漁之種也。而狄則游牧之行國。以進化論。狄之程度高於蠻也。

是二種者。於亞洲之北部皆見之。錫伯利亞之民蠻也。不能聚大權而居。聚則無所得食。韃靼之種狄也。隨畜逐水草善處。畜其輜重也。爲穴。爲峒。爲部。爲旗。雖散其勢常可合。有豪者起。則會集而驅使之。旣會有二事焉。或散而牧於所分之部落。或聚而

趨於南國。穰穰無窮。而南人不安枕矣。

### 第十二章 蠻狄諸種之國際法

蠻狄土地。皆無疆界。故與其鄰多爭端。其爭棄地也。猶吾人之爭封國也。其爲爭。或以獵。或以漁。或以牧地。或以虜其奴婢。惟其無疆界城郭。故其國有國際之法。而司域爾之民法。無足言者。

### 第十三章 蠻狄諸種之民法

司域爾民法。起於疆界產業者也。蠻狄諸種。無疆界。無產業。故雖有民法。亦簡而不繁。且無所謂法也。直以爲其俗焉可耳。

如是之種人。使其中有高年者。能稱述其既往。則常爲其種之禮宗。而具甚大之權力。蓋如是之民。所以自異見貴於其種者。以產業之未興。非以財也。必以賢智多聞。必以勇健善戰。

或入山林而逐利。或隨牛羊而游居。其男女雖有胖合。不能如城郭之民之有別也。城

郭之民。以有定居。故女子謂嫁曰歸。游牧畋漁之衆。巢居幕處。每多野合。乃至易內聚。則無禮如禽獸矣。

復案。此孟氏想當然語耳。而徵諸事實不然。夫圖騰社會。自爲禮俗。斯無論已。宗法以降。往往男女之別。見之最。早。守之至嚴。多婦則誠有之。至於易內聚。不數觀也。馬牛羊者。行國之輻重也。雖有急難。不能棄之。廬幕婦女。常以自隨。資其侍奉。此行國游於沙漠者之通制也。設其離之。常爲敵國仇人所俘虜。則最不幸之事矣。

種人分所鹵獲。向有定法。如吾法向者沙粟之法典。其治盜竊最嚴。此後世產業法典之嚆矢也。

#### 第十四章 蠻狄國俗

如是之種人。所享自繇。常最盛也。其國不地著。幕天席地。無城郭之拘。使其酋虐之。彼將棄而他適。卽不然。亦攜其妻子。竄於山林。不受抑勒之苦。蓋如是之民。任天而動。有逍遙之至樂。故後世城郭之民。言及自繇。常以是爲星宿海也。

復案十八世紀著政論言民權者多與孟氏此章之言同其失實自舟車大通蠻夷幽夔之阻皆爲耳目之所周然後知初民生事至劣以強役弱小己之自繇既微國羣之自繇更少觀社會通詮所言蠻夷社會可以證矣往者盧梭民約論其開卷第一語卽云斯民生而自繇此義大爲後賢所抨擊赫胥黎氏謂初生之孩非母不活無思想無氣力口不能言足不能行其生理之微不殊蟲豸苦樂死生悉由外力萬物之至不自繇者也其駁之當矣且夫自繇心德之事也故雖狹隘之國賢豪處之而或行寬大之羣愚昧居之而或病吾未見民智既開民德既烝之國其治猶可爲專制者也由是言之彼蠻狄之衆尙安得有自繇之幸福而又享其最大者乎

### 第十五章 有國法泉幣之國民

於傳有之。雅理斯狄菩之見推入海也。隨波而抵一地。望見岸沙。畫一幾何形。因而狂喜自慶。知其地必爲希獵人之所居。而非夷狄之國土。

今使公等。他日以任何因緣。適一風教絕殊之異國。但使市間得見泉幣。則亦可決其

地爲文物之都而非化淺野蠻之國矣。

蓋方一國之有圖法也。必其地之既耕而交易之已起。且如是之程度。又必有無數之制作智慧先之。則可知其民之工巧。富於方術。而懷欲得願進之心。夫而後乃臻此。不然物價公量之泉幣。斷非其民所克有者矣。

金伏土中。以山水之激湍。以巖石之綻裂。乃呈諸人間。而爲初民之所檢取。至於披鍊之後。其所以裨民用者。閱。

復案。圖法有無。徵其民之文質矣。而錢幣之精粗純雜。尤可驗其政法之善楛。今五洲錢法。英爲最善。其餘歐美諸邦。乃至亞東之日本。其二品皆無可議者。惟中國自周秦以來。九府三幣之法。已立。顧至於今。猶雜亂紛紜。無劃一之定制。而量衡律度。亦降而愈紛。君子觀此。有以知其內政之腐敗。蓋徵兆顯然。無可諱匿者已。

第十六章 無泉幣則民法之爲用微

國無泉幣。其民之所以相侵者。以強暴弱。以衆暴寡而已。而寡弱者亦相合以禦衆強。

故其國有維持治安之國法。而無正亂禁非之民法也。自其國圖法之事興。而後狡者有奪愚之事。而人情之變。乃多方矣。欲作僞之不行。始不得已而立民法。民法者。以黠之侵愚。而後有也。

以其國無三品之泉幣。彼強暴所豪奪者。牛羊機器衣裳之類而已。凡此謂之可移之產。夫可移之產物之相異。而可識別者也。至於錢鈔。則所奪者爲物貨之代表。相似而無可識別者也。相異而可識別。故其姦難藏而易擿。發相似而無可識別。故所以發其姦。證其獄者。厥術宜大異也。

### 第十七章 無泉幣則平等之勢異成

雖然質野之民。不耕稼而畋漁游牧。彼之所克享自繇。而無憂其失墜者。卽以國無泉幣之故。入林而畋。卽水而漁。逐水草而事其牧養。凡其所禽獲而有者。雖有聚斂。勢固不得以甚多。勢不得甚多。故雖富不足以濟惡。而賄賂相污之事。亦至微已。獨至國有泉幣。民之富者。不必備物。而所操在物之代表。事簡而爲藏便。是以封殖之事。可以至

深。其散而用之也。又惟其所欲。

且無泉幣之民。其嗜欲必寡。寡故易供。而人人之所得差平等。非能平等也。勢不能不平等也。平等故爲其長上者。亦無繇以專制。

復案。歐美之民。其今日貧富之同。蓋生民以來所未有也。富者一人所操之金錢。以兆計者。有時至於萬億。而貧者日暮之饜殮。有不能以自主。往昔民生差貧。或且謂機器與鐵軌行。人人將皆有生事之可操。生業將皆有倍稱之獲。衣食足而民驩虞。比戶可封之俗。刑措不用之風。非難致也。乃不謂文明之程度。愈進。貧富之差。數愈遙。而民之爲奸。有萬世所未嘗夢見者。此宗教之士。所以有言。而社會主義。所以日盛也。此等流極。吾土惟老莊知之最明。故其言爲淺人所不識。不知彼於四千餘年之前。夫已燭照無遺矣。

假使今人遊記。有可信者。則魯意思安那有那哲種者。眞吾例之變者矣。那哲種人。貨財皆其酋之所有者。民之勤動作苦。皆其酋所指揮。其威權不減義大里古時之大酋。

部民首領殆非已有。酋長既立之後。一部襁褓之兒。皆其奴隸。見者幾疑爲埃及之塞蘇圖黎。蓋雖處於茅茨土階。而威儀尊重。不異東方之皇帝也。

#### 第十八章 使民迷信之作用

專制之君。欲保其尊。則必求其民有宗教之迷信。蓋迷信之束縛人心最深。惟迷信。而後其君爲不可犯之神聖。夫其民既爲顛固之蠻夷矣。其於專制凶威。必不能心知其所以。特身受之。覺壓力之甚重耳。譬如其民爲火教。而崇拜太陽。使非相傳其君爲日光之愛弟。而篤信弗疑。將謂與己同爲血氣心知之人道。其威不見褻矣乎。

#### 第十九章 大食之民自繇而韃靼之民奴隸

大食韃靼。同爲游牧之行國。然大食之民。所居境地。正如前章上半之所言。此其所以自繇也。至於韃靼。所居特異。故其國種。常爲人所羈縻。不佞於十七卷五章既言之矣。然尙有他因之可論者。請今言之。

無城郭。無山林。僅有數處之大澤。其河流常近凍。其所居爲天下之廣野。則沙漠是也。

種有分地。爲牧者之產業。然無藏身之固。使戰而敗。無可退而保者也。是故與人同爲可汗。一戰而服。則首領有不保者。其子孫亦然。一種之人。盡爲勝家之所有。而勝者不錄之。以爲種人之奴婢也。彼無田可耕。無家室之服役。脫其收之。將爲種人之累。是故隸屬其國。而不奴其民。此向所謂國羣之奴隸是已。

夫數種之戰爭。無已。其常相勝者勢也。一酋之死。其國已亡。如是之民。固無自繇之可論。何則。一方之中。無一種爲未經他人所勝伏者也。

由來戰敗之國。其可以議和定條約者。以其國之勢猶足以圖存也。惟韃靼種人。國無四封之可守。故一敗之餘。其國威掃地而盡。

吾於前二章。謂耕稼城郭之衆。鮮自繇者。此說固也。然羣胡爲國。固大異此。所以雖爲游牧之衆。而國羣之不得自繇。殆過耕稼而居於城郭者。

第十九章 韃靼種人之國際法

韃靼於其種人。尙猶親睦。至其待所勝之他種。則天下之至殘者也。

得一城邑。往往取居民而屠之。如纍係略賣。或賜予執兵者。爲之奴婢。則自以爲天下之至仁者矣。

是故當其強盛。其力足以糜爛亞洲。自天竺盡大秦東封。罔不被其荼毒。若夫波斯以東之地。以彼所經過。盡成沙礫矣。

則韃靼之國際法。若自成一宗。其故有可言者。以無城郭可以駐守。其爲戰常蠢銳而不遲留。方其出兵。固期必克。若不能克。則自合於強者之師。徒以胡俗之如是。故所爲常與國際法迥殊。彼謂城邑之不足當其攻者。卽不應起而沮其進趨之勢。且彼之視城邑也。非以爲居民之成聚者也。乃設險作固。而專與其種之勢力爲反對耳。至彼之仰堅城而圍之也。又不習乎所以爲攻之術。遂致城下而所亡多。由是以多數旣勝之餘。遂若與守民有深憾也者。此坑屠之事。所以常見也。

復案古爲將之最不仁。其白起項羽與諸殺已降者乎。韓尼伯之侵羅馬也。亦有殺降之事。此誠今世之所必無。有其行之。則犯公法之大不韙者也。蓋古之兵事與今

異。古得敵國之降卒。固將使之反戈爲顛行。然此事之至危者也。使降人有不可信者存。非其滅之。旋爲害矣。至於今世不然。得一降人。勢必養之。無使執兵。轉爲敵戰者也。至於爲數誠多。則所費甚鉅。此於近者日俄之爭。大可見矣。

第二十一章 韃靼種人之民法

竺赫德神甫言。韃靼種人之家業。常傳其少子。非以愛憐獨摯也。蓋長者成丁。則分父牛羊。自成一隊之游牧。惟晚出之少子。與父母居。是故臨終。承其遺產。

吾聞英倫數部之間。亦有此俗。而吾法之布列顛尼羅含等郡。至今猶然。吾意此俗之成。必不列顛人居留其地。因而流傳不廢。不然則日耳曼諸種之所爲者。凱撒與史家撻實圖皆言日耳曼種人古不耕而游牧。

復案。吾於甲辰游歐。聞英倫南部庚特之俗。家產獨傳次子。至今猶然。不可復變。嘗叩其故。或言往者拂特之世。以爵賞之多。漁色壯年尤甚。故長男多非應法之子。而次子則成室而後有者。是故其俗如此。雖然。此難信之說也。以較孟氏所言。似孟說

差近理。然何以解於獨傳次子乎。總之一律之成。其原因甚衆。至於民法。所謂司域爾律者。其特別尤多。司域爾律。本由風俗勒爲法典者也。

## 第二十二章 日耳曼種人之民法

沙粟法典。舊爲日耳曼一部。居來因河下流者之所用。其中有專條。爲不耕之民。抑牧多耕少之民而設者。將舉而論之如左。

沙粟法典云。民有土田。有子女。身死之後。受其田者。後女而先男。

欲明沙粟土田之制。須悉拂蘇種人。法民之先祖未離日耳曼時。所用之禮俗。

艾查德嘗證沙粟之文出於沙拉。沙拉古猶言居也。是知沙粟之田。與居宅而並有。吾今者將進考此宅與所附而有之田制。蓋當日二者。皆在日耳曼界中也。

史氏撻實圖言。日耳曼種人。不耐城邑聚居。亦不耐居宅與人接鄰。故爲室屋。其四周必留餘地以隔絕之。考撻氏此言。至爲明確。近世所傳夷律。猶著條款。禁人毀此隙地。用之。與侵入居宅。同有專條者也。

撻實圖與凱撒所紀。皆言日耳曼田制。其與民也以滿歲爲期。屆期則其地爲通國公產。須更授而後得耕。是故田非民產。所可指爲產者。特其宅外四周之隙地。父子得以相傳。由是可知。雖欲以傳其女。勢固不能。何則。女子長則適人。別有屋宅。

然則所謂沙粟土田者。卽日耳曼種人宅外之隙地。而居者卽以此爲其家之恆產。拂蘇種人。旣克其種之後。取其地而有之。卽稱其地爲沙粟之地耳。

當拂蘇之猶在日耳曼也。以奴婢牛羊馬匹兵械爲家產。其室宅與其外之隙地。則常以傳男。厥後拂蘇有所征服。得地爲多。則以爲女子無分於理不順。於是肇爲新法。令民欲遺其女子以產業者聽之。蓋從此舊俗不行。而後立者爲其常法。爲法家所據引者矣。

吾見後立科條之中。有可異者。其中載云。凡祖父得以遺命。令其孫男女。與所生男女均分產。此實與沙粟法典大異者也。顧吾嘗思之。蓋當彼之時。法典雖在。民不盡遵。或風俗旣成。爲女子者。遂視與男均分遺產。爲當然之事。

且沙粟之法。乃順時勢。初無偏重男女之旨。至於傳守門戶。以永一姓土地之權。尤無此意。凡此皆當日耳曼人。無所概於其意者。其爲法也。純爲生計之圖。令居室者長有此宅與地而已。如是之法。於居室者。固最便也。

歐洲中葉。有拂特之田。有阿洛閣之田。阿洛閣者。民之私田也。其相傳法。沙粟法典有之。近世法家。多知其名。而未嘗讀其書。不佞請今得略舉其大者。

其文曰。一。凡民死無後嗣者。其私產業。父母受之。二。無父母者。兄弟姊妹受之。三。又無兄弟姊妹者。其母之姊妹受之。四。其母又無姊妹者。其父之姊妹受之。五。使其父又無姊妹者。父族之最近者受之。六。凡沙粟之地。不傳於女子。必屬於其男。父死則男子襲而主之。

由此觀之。則可知沙粟常法。其土地本必傳於男子。此第六條之所載也。而前五條所言。專爲民死無後者設也。

民死而無後。其法之意。於所傳之男女固無所偏。設其偏之。必有他故。如前五條之第

一第二平視男女者也。第三第四優女而絀男者也。至於第五則又絀女而優男。

其故則撻實圖嘗言之矣。曰日耳曼人之視其外甥也。實無殊其親子。且有時以此之系屬爲神聖而加嚴者。故其受質也。質其甥者。過於質其子。拂篠舊史。多載其王於姊妹及其所生最篤。然則舅之視甥。既如子矣。而姪之視姑。如其母者。亦人情也。

雖然。其視母之姊妹也。若重於其父之姊妹。此可於沙粟法典所載推知者也。使女子既嫁而寡。常法夫屬爲之保護。然法若視夫屬女子之保護。過於其男。蓋女子雖嫁有家。然終與其家之女屬爲稔。又當時之法。使男子殺人而有血鏹之罰。脫已財不足。其親屬必致其餘。所謂親屬。以次言之。則父也。母也。兄弟也。母之姊妹也。夫義務之先後。既如是矣。斯權利之先後。又可知矣。

沙粟法典又言。父無姊妹。則傳產者須以父族最近之男。然設其屬在五世以外者。不得傳業。由此可知。五世之女。可以傳業。而六世之男無此利也。至今黎布利拂篠民族。法猶如此。是蓋恪守沙粟之舊而立者。考其阿洛閣土田之律。可以見矣。

假其父有男子。則女子必不得以傳業。此沙栗法也。

雖然。依是法典。非云女子不得承父遺產。特有兄弟。乃不能耳。此實見於其法之文字。故既言男子得田。女子不得矣。而又注云。此猶言爲子者將爲承受父業之人而已。不佞所可歷證前說者。此其一也。

二。沙栗法典。固有疑文。然得黎布利拂篠法典。則其意大明。蓋黎布利法典。亦有阿洛闌科條。與沙栗極相似也。

三。異於羅馬者。謂之夷律。日耳曼諸種所用。即夷律也。其文互相發明。蓋其法意精神。常相類耳。如撒遜之律。即載二親之產。必予其男。勿以予女。然使無男有女。則全而受之者。固其女也。

四。考焉可福思書。載古事例二條。即引依沙栗律。有男女不承產之文。此蓋男女並立。相持爲論者也。

五。又見他書載事例一條。女子承產。而孫無之。可知女子不承親產。惟有兄弟而後然。

耳。

六。假使以沙栗法典之文。女子絕無承受親產之事。則一切舊史譜牒文書。所載女子。主有土田之事。又將何說以通之。

有謂沙栗之地。爲民所口分之公田者。其說誤也。今請更以六證明之。一、其律揭明爲阿洛闔一宗。阿洛闔固私田也。二、古曰耳曼公田。無父子相襲者。三、馬可福思常訾沙栗律載女子無分。爲背天理。向使地爲公田。則男子且不得襲。何況於女。馬又安得而訾之乎。四、法家所引文書。以證沙栗之地爲公田者。反益明其地之爲私田也。五、公田之法。行於戰勝東漸之後。而沙栗舊俗。則見於拂菻未出日耳曼時。六、非沙栗法典。成公田之制。使女子承業。有界限也。乃公田之制。限女子承業。而整齊沙栗法典者也。如前所論。觀者將謂吾法王位。必傳男子者。或其源非出於沙栗法典矣。雖然。此實無疑之定點也。吾嘗取當時所有之夷法。而證其然。如沙栗法典。又白爾根邸法典。皆載女子不得與男子並受親業之條。於是二國之王冠。無及於女子者。而維西嶽特法典。

則載女子與男並承父產。故其國女子得踐王位。蓋此數種之民。其立國法制。皆緣當日民法而勒成者也。

且其緣民法而立之國法。不僅此。如依沙栗律。男子兄弟同承父產。而白爾根邸法典亦然。是故古拂絲白爾根邸二國。兄弟同襲王冠。其不如此者。但見於白爾根邸篡弑之朝。

#### 第二十三章 拂絲舊王之服飾

大抵未知耕稼之民。心腦之中。尙未識何者爲奢侈。如古日耳曼民。至爲敦龐簡樸。此見於撻實圖載記。其衣裳無後世之麗都。其容飾則依乎天質。酋長之族。雖欲自異於常民。其所致飾者。亦不外天生之身髮而已。故古拂絲白爾根邸維西峇特之王。其所以爲冠冕者。惟其髮之加長也。

#### 第二十四章 古拂絲王之婚娶

吾前者不云乎。蠻狄之人。於妃偶恆無定也。故一男子常有衆妻。而日耳曼之民爲獨

異者。以雖在蠻狄之世。常以一妻而適足也。故撻實圖曰。使其中有羣雌而事孤雄。非以其淫縱也。實以其尊貴而後然。

由此可知。初民之王。所以常擁衆妻之故。其多娶也。非其淫荒。乃以其貴。多妻。貴者之權利也。設其奪之。是奪其貴。惟貴而後多妻。故王爾。而民不可以則倣。

第二十五章 日耳曼王希勒特力之被逐

撻實圖又言。日耳曼種人極重嫁娶律。俗之所譏誚者。非淫行也。破人之節操。與失身於人者。於其俗不少概見。一種之中。夫專壹而婦潔清。其無別而亂夫婦之倫者寡。

復案。言其大概。歐人之爲種三。曰條頓也。曰拉體諾也。曰士拉甫也。英德美之民皆條頓。而法國所謂拂菻者。亦出於日耳曼之森林。入後乃參以拉體諾種。若士拉甫。則蕃於俄西波蘭之間。審今日之勢。條頓種人最強。堅忍沈鷲。蓋中國古幽燕并隴之民也。觀撻實圖所述如此。知其民質之所由來遠矣。

又案。民俗淫佚。其敝必偷。而男女身材。必日趨於短小。此察於英法二民之異。而略

可見者。中國吳越今日之婦女。幾無一長身者。而日本之民尤甚。凡此皆有以致之者矣。故吾謂東方婚嫁太早之俗。必不可以不更。男子三十。女子二十。實至當之禮法。誠當以令復之。不獨有以救前弊也。亦稍已過庶之禍。英法德之民。方當兵時。或猶在學校中。皆不娶。卽學成之後。已治生矣。亦必積貲有餘。可以雍容俯畜。而教育二三子女。俾成立者。而後求偶。此所以其業常有成。而門戶之聲不墜。其國民之自束有遠慮如此。若夫吾民。則釀資嫁娶有之矣。不獨小民積畜二三十千錢。卽謀娶婦也。卽闊閥之家。大抵嫁娶在十六七間。男不知所以爲父。女未識所以爲母。雖有兒女。猶禽犢耳。吾每行都會街巷中。見數十百小兒。蹣跚蹀躞於車輪馬足間。輒爲芒背。非慮其傾跌也。念三十年後。國民爲如何衆耳。嗚呼。支那真不易爲之國也。貧而無食。固病。得食而易。尤病。嗚呼。支那真不易爲之國也。

昔者其王希勒特力。卽以是而被逐。因其所爲。爲嚴毅之民所共惡。其國俗之渾樸。雖爲人所勝服。猶未足以瀉之也。

第二十六章 拂箠王子成丁之年格

蠻狄之不地著者。其國無所謂五刑。而治之以士師司寇也。然敵種異族往來。則當有交通之律。是公法之濫觴也。舍此而外。則無所謂民法者。無士師。無民法。故其民之出也。常以兵自衛。撻實圖言日耳曼民。無間私會公集。未嘗去刀劍。其議事。出占定從違。則叩盾彈鋏爲拂諾。童子勝兵。則見之於其衆。授戟使持。徧贊坐客。斯冠禮畢而成丁矣。向也爲其父之一體。今也爲其國之一民。

奧斯託洛之王曰鷹之生子也。羽翼爪距既成。則弗更哺。其子自飛而攫肉。無俟他鷹之惠養也。使吾黨少年。既丁壯矣。猶不知所以自適己事者。是禽鳥之不若也。獨不可愧矣乎。吾義特所謂丁年者。不獨形全。且德備也。

希洛德伯第二。當十有五之年。其伯父古禿蘭。即稱其成丁。而有自治之能力。依黎布利法典。勝兵丁壯之年。皆在十五。故其文云。凡黎布利亞人死子幼。非至十五。不得訟人被訟。必俟及格。乃可對簿。或遣抱告辨護。自擇代鬪之人。蓋必其人心力智慧足用。

乃可自對法廷。又其肢體筋力長成。乃可與人對鬪。以分曲直也。此外白爾根邸之俗。其律許民對鬪以證曲直者。其成丁任事之年。亦十有五也。

復案古歐折獄。有以格鬪分曲直者。此自是蠻夷之俗。無理解可言。且其俗相沿甚久。至今猶有私用之者。然以是之故。其民存強死之風。以避危難。陵寡弱。爲生人至爲可恥之事。此武德之所以隆。而國雖處衆強之中。有以不墜也。

吾國亞疇閣言。拂絲兵器稍輕。故勝兵之年。律定十五。以後其重日增。至於夏律芒之世而極。是以其時。民有分地。法須當兵者。皆至二十有一之年。始成丁壯也。

復案中國民以十六歲爲成丁。此即歐洲古法之十五矣。顧治化日繁。而文學武備。日益精密。民非弱冠以往。殆不可畀以自主之權。再者吾國冠禮之廢久矣。以人道責任之至重。此誠不可不復。而嚴恪將事者也。

### 第二十七章 續申前說

前言日耳曼人非已及丁。不與會集。蓋未成丁壯之人。爲其家之一體。而非其國之一

民也。往者苦洛都迷爲法北倭利安之王。而戰服白爾根邸者。以子姓年格未及。不與會舉。僅稱王子。不封拜爲王。卽用此例。至於勝兵。乃皆王爵。而先此之時。其祖父苦洛禮氏爲居攝治國事焉。厥後爲其諸父所狀。分篡國土。自是國王宴駕。諸子卽立爲王。無論年格之及不及。則鑒於倭利安諸子之禍。而變其俗者。卽如希洛德伯第二。爲希洛巴力所虜。於時公爵孔都華救之。雖在五齡。亦立布告爲眞王也。雖然。法固變矣。而古之法意。則猶存也。蓋未及丁年。雖卽王位。不治公事。拂捺舊法。凡遇此者。乃分兩宗。一所以待王者之身。一所以待王國之治。卽在諸部封壤。亦分保傳之事。與民政之事。爲兩宗也。

第二十八章 日耳曼收養假子之律

尙武之國。幾無事不以兵。前述以勝兵爲丁年。以授戟爲冠禮。乃其俗與人約爲父子。厥禮亦然。當孔脫蘭欲以其姪希洛德伯爲己子也。告其衆曰。吾嘗授之以兵。此無異云傳以吾國也。又曰。吾兒長矣。若奉以爲君可耳。又沃斯脫洛科之王氏倭多力將以

額魯利之王爲子。寓書曰。吾國之約爲父子也。以兵爲符信。此至貴之俗也。蓋我曹之子孫。必其有至德者。有至德之人。甯死不可屈辱也。吾今者卽循此典。知爾之爲壯士也。致帶版若干方。劍若干具。良馬若干匹。爾其爲吾子。傳吾業焉。

### 第二十九章 拂絛王之渴血

孤路易者。拂絛之王也。嘗入高廬之境。然爲此者。不僅孤路易而已。挫其衆以侵高廬。其親戚爲不少矣。以其累勝。得侵地。多以畀從者。故拂絛人雲集。而高廬酋長。當之皆被。孤路易乃以計盡滅其種人。蓋旣勝之後。又恐拂絛人貳於己。而別有所擁立也。此其所爲。後嗣倣而行之甚力。於是一家骨肉。如兄弟。如叔姪。乃至父子。皆日爲陰謀相屠滅。是故其國。以法言之。當日分也。而恐怖之情。乃使之不得不合。

### 第三十章 拂絛國會

不佞前不云乎。不地著之國。其民多自絛。此可證以日耳曼之事。撻實圖言日耳曼民。所以與其王者。權力甚小。而凱撒又言無事之時。官長幾所不設。鄉村之中。訟獄之事。

王自爲之。故孤列葛利謂拂寐未出日耳曼時。其衆爲無王也。

撻實圖又云。雖有王者。其所裁決者。皆無關係事。若事關重要。則通國共理之。特國民所治者。其王亦治之而已。其制相沿。至於戰勝徙國之後。猶常守之。此可得之於其紀載者也。

撻實圖又云。日耳曼之治大獄。至於大辟。必與衆共棄之。此亦戰勝之後。所沿守者。故治桀奴之獄。皆會國民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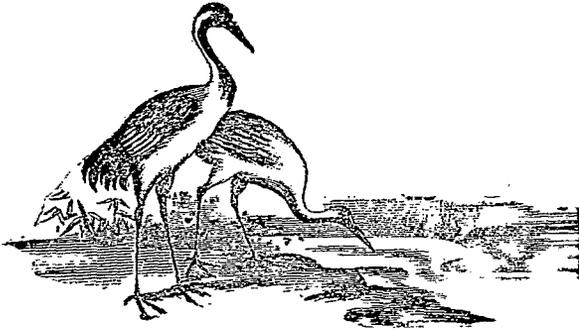
### 第三十一章 初民宗教之神權

蠻狄之祭司巫祝。皆具甚重之權。彼爲宗教之代表。本有自具之權力。以此時之民。皆深迷信。其權力乃愈張。如撻實圖史載日耳曼種人。最重祭司。國民會舉之時。彼當爲之主席。有所扑責。捆縛笞擊。惟祭司得以爲之。此種非受之於王者也。亦非爲國之士師主詰奸宄也。實以其權由於神授。此神於兵戰之頃。常陟降左右者也。

是故上古初民之世。卽有所謂畢協者焉。治訟獄頒法律者彼也。長國會決從違者彼

也。於國王之心。有左右操縱之權力。於社會之業產。彼受之又最多。凡此。苟知其然。皆不足致訝者矣。

復案。巫祝瞽史。常爲三古之所重。而一國之典章禮樂。彼實守之。此不獨中國然也。五洲皆如是。古之欲學。必於是。囚者求之。至若殷之巫咸。周之史任。皆王者之輔相。歐自中葉以往。皆舍教會無學術。故明以前外國之宰相。大抵皆教中尊宿。直至康雍之世。法之當國者。猶用紅衣翌教之流。可以見守權之久矣。歐之開化。始於古學復興之十六世紀。西史謂之荷黎諾生思。自是之後。學問之事。普及庶民。格致哲學日精。而宗教神權日墜。又以印書肇行。民之事學。方古爲易。文明之運。所由沛然莫之能禦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十九卷 論關於國民精神行誼風俗之法典

復案此卷論中國政俗教化獨多。而其言往往中吾要害。見吾國所以不振之由。學者不可不留意也。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以此卷所論。義繁而指廣。執筆之頃。不佞心腦之中。意想紛呈。不能盡爲抒寫。故所著眼者。不在物而在物之脊倫。且其爲論。正旨而外。有不得不左右旁及者。蓋所欲擬議而求得者。存乎事理之真實。至於用法取塗。則取適事而已。

第二章 欲施至美之法必先治其民之心而後有以翁受

天下古今固有甚美之意。至良之法。以其民心德之不逮而不克施。此見於歷史者。可一一證也。華旅之法廷。便國之制也。而日耳曼之衆。若以爲至難忍者。札思直黏爲拉支民主定戕殺國王之律。意在矜平。而其民以爲夷狄之法。最爲逆理。羅馬者。明法祥

刑之民也。而密禿理達則大聲疾呼。訾其訟獄之制爲無法。巴社之某王受學於羅馬。有豁達大度之風。而爲國民所最不喜。是故雖有自繇。然使其民奴性旣成。必且以其說爲至不道。清風鬻字者。誠生類之所欣欣。顧使習處窟穴幽穢之中。則將縮項顰眉。以遇之爲不快。

威匿思人名巴爾比者。往見白孤之王。王叩其風土禮俗。對曰。吾國固未嘗有王也。白孤王噉然大笑。大喚不已。至伏而咳。扶脅捧臑。乃克與其左右言。今使遇如此民。雖有神聖之法家。必不能爲建民主之治制。明矣。

復案。嗚呼。拘於墟。囿於習。束於教。人類之足以閔歎。豈獨法制禮俗之間然哉。吾國聖賢。其最達此理者。殆無有過於莊生。卽取其言。以較今日西國之哲家。亦未有能遠過之者也。故其著說也。必先爲逍遙之游。以致人心於至廣之域。而後言物論之本富。非是之生於彼此。大抵七篇之中。皆近古天演家。至精之說也。雖然。人生於羣。是非固亦有定。蓋其義必主於養生。而其求是非之所在。則爲術不出於因明。因明

者何。譬如與人言一事理。欲辨其理之是非。不得如前者之則古稱先。但云某聖人云然。某經曰爾。以較其離合也。亦不得以公言私言爲斷。必將卽其理而推其究竟。使其終有益而無害於人羣。斯其理必是。是者何。是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否則其說爲非。非者何。亦非於此世界之人道也。居是世界。以人言人。不得不以此爲程準也。嗚呼。不自用其思想。而徒則古稱先。而以同於古人者爲是非。抑異於古人者爲是非。則不幸。往往而妄。卽有時偶合。而不妄。亦不足貴也。

### 第三章 霸政

霸政者。出於暴君民賊者也。雖然。俗所謂霸政。有二者之爲異。其一爲眞霸政。起於侮奪壓制之實者也。其一存於意想。但使爲之君者。作非常之原。爲其民之所懼。斯霸政之名。從而起矣。

史家氏阿言。沃古斯達嘗欲稱羅羅妙魯羅國之馬開矣。嗣聞羅馬不欲其建王號也。乃急變計。蓋羅馬舊民。最不欲爲王國。見有人焉。建王號於其上。則寢食爲之不安。非惡其實

也。臣耐其禮儀與位號也。雖前於沃古斯達者。若凱撒。若鼎足之政府。即至沃古斯達之身。雖無王名。而皆有其實。顧其外觀。則尙平等也。卽其居室私人之事。亦與他國人君之焜耀喧赫者不同。而其民卽緣是以自解。是故羅馬之民。其言無王。非真無王也。特取其實而去其名。以其君爲率由舊章。而不效非亞二洲之儼然建號者耳。

氏阿又言。沃古斯達嘗立一法典。其民以其深刻大惡之矣。沃古斯達乃賜一見放之名優名辟拉氏者環。於是其民又大悅。而忘前事。夫如是之民。以一優見放。爲霸政之尤。至於亂舊典而奪其利實。則澹然忘之。斯不亦可異者乎。

#### 第四章 國民常態

今夫所以左右國民者。其爲物亦至衆已。曰天時。曰宗教。曰法典。曰道國之所尙。曰掌故。曰禮俗。之數者合。而成其國之民風。

且數者以比例言。其爲用。非平均而相得也。往往其一。大勝則其餘。以微。故天時水土之用。於蠻夷之衆獨彰。支那者囿於禮俗者也。日本者困於法典者也。斯巴達者成於

所以道國者也。而所以範成羅馬之風者。則成訓格言。與夫其國之舊制。

第五章 民質以法度而失其真。故立法者不可以不慎。

假天地之間。有一國焉。其民樂羣而率真。愷悌和平。好爲交易。知識之言論。其淺率無牆宇。且有時不審事勢之重輕。特常剛儘慷慨。胸次坦然。而知何者爲節義。如是之民。不宜立之法焉。以束縛馳驟之也。苟其爲之。其生質之美喪矣。今夫道齊之要在取風俗之大常。使其大常善矣。至於小疵。恣其出入。不爲病矣。孟之意蓋指法國

至於檢束之法。固可加諸其國之婦人。凡此乃以範其儀容。且使之黜奇裘。崇儉約也。雖然。卽此使爲之。而過將去奢矣。而因之以得陋物趨苟簡。而國之財殖以衰。夫行旅之多游於其國。而百產輻輳川流者。亦以其國文物聲明進耳。質陋糲鄙之國。未有能徠四方者也。

復案。吾國有最乏而宜講求。然猶未暇講求者。則美術是也。夫美術者。何凡可以娛官神耳目。而所接在感情。不必關於理者是已。其在文也。爲詞賦。其在聽也。爲樂。爲

歌詩。其在目也。爲圖畫。爲刻塑。爲宮室。爲城郭園亭之結構。爲用器雜飾之百工。爲五彩彰施。玄黃淺深之相配。爲道塗之平廣。爲坊表之崇闕。凡此皆中國盛時之所重。而西國今日所尤爭勝而不讓人者也。而其事於吾國則何如。蓋幾幾乎無一可稱者矣。自其最易見者而言之。則在在悉呈其苟簡。宮室之卑狹。道路之蕪污。用器百工之窳拙。設色之濃烈。音樂之噉楚。圖畫則無影。刻塑則倍眞。以美術之法律繩之。蓋無一不形其失理。更無論其爲移情動魄者矣。記有之。安上治民以禮。而移風易俗以樂。美術者。統乎樂之屬者也。使吾國而欲其民有高尙之精神。誅蕩之心意。而於飲食、衣服、居處、刷飾、詞氣、容儀。知靜潔治好。爲人道之所宜。否則淪其生於犬豕。不獨爲異族之所鄙賤而喚譏也。則後此之教育。尙於美術一科。大加之意焉可耳。東西古哲之言曰。人道之所貴者。一曰誠。二曰善。三曰美。或曰支那人於誠。爲善惡之辨。吾不具知。至於美。醜。吾有以決其無能辨也。願吾黨三思此言。而圖所以雪之者。

今夫治一民者。固必有祈嚮之所存。而立之爲主義。然使其國之俗。與主義不相倍馳。則操立法之柄者。固宜以其國之精神爲精神也。蓋民族固有其質之所宜。亦有其材之所近。因其質。用其材。而行之。以自繇之無所抑遏。此固以半事收倍功。而爲他族所莫與爭者也。

假使取驩娛樂易之民。而矯之使成遲重迂拘之俗。此於邦家。無所利也。於外交亦無所利也。民固有治輕佻之事。以嚴恪之容。亦有圖重大之功。以遊戲之術者。吾願居上之人。審焉可耳。

復案。此章之旨。純從法民立論。

#### 第六章 政有以無爲爲術者

或曰。爲政者得若前之國民。使但出於無爲。雖有失德。將自爲其補救。夫自然者。旣與民以精力。方其颺發。遽起。至於過者。惟是精力爲之輿也。已乃退而由禮。知人倫相接之宜。抑爲女德柔嘉之所轉者。亦是精力受其範也。

爲政者。庶幾知無爲之爲術乎。夫天性之和厚。合之以無別擇之心。此吾國之民質。固如是也。以如是之民質。而操法權者。必欲以注焉束縛之。以沮吾合羣樂通之意。未見其法之利行也。

第七章 雅典與賴思弟猛之民風

或又曰。於古而求吾民之所類。其雅典乎。夫雅典者。驩娛之民也。其治事也。往往如遊戲然。雖在國府之中。決事之際。笑談間作。人之樂之。無異俳優之場。譁聚之頃也。其議也如此。其決也如此。卽行其所決也亦如此。而斯巴丹之民。乃異是。嚴重而簡默。若根於性成。今使欲以法苦雅典之民。而使重抑以術娛斯巴丹之衆。而使輕。是皆不必濟者矣。

第八章 民性樂羣之影響

民樂相通者。於性習無頑固。何以知其然耶。蓋以彼此之常相遭。而則傲之事。若不自覺。又以常相遭。而於其人之異衆者。而爲察也。況民者受範於天時水土者也。天時水

土之使人樂相通者。又常使之樂爲交易也。而樂爲交易矣。故其日新之情。若出於天性。

歐洲之男女。不禁相通者也。男女之相通。常易至於蕩檢。而又使民喜爲容。以相媚其悅己者。而服飾之盛成矣。以服飾之盛。而務媚悅己也。故高髻廣袖。而入時之式樣。又興。夫服飾之有時式。此所係甚重者也。蓋其事於人心。生輕靡之習。而於百工之競美。物貨之棣通。又多變也。

### 第九章 浮慕虛僑兩情之異效

浮慕者。飾其外以爲觀美也。虛僑者。侈其心以自尊大也。雖二者皆澆。而浮慕之利於國家。猶勝虛僑之爲害也。民以浮慕之情。而生奢侈。固也。然而實業美術。有緣是而興者矣。文物聲明。有緣是而進者矣。雍容都雅。見物力之豐。國容之盛焉。若夫虛僑之氣。乃大不然。情虛之下。繼以困窮。居處不調。而衣飾褻褻。故虛僑生惰民。而浮慕有勤國。斯巴尼亞虛僑者也。故其民惡力作。法蘭西浮慕者也。故其民逐利資。而二者之盛衰。

判矣。

惰國之民。多簡默而氣矜。彼方袖手而安居。自待猶王侯。而視力作者猶奴隸也。

曠覽於五洲諸國之間。大抵矜惰逸。與夫簡默之風。常並見也。

阿欽之民。既驕且惰。其家無奴。使持五升米。過家百步者。必雇人而爲之。非但惡其勞也。以謂自持於瞻視。爲不尊耳。

養其一指。使爪甲長數寸。然後爲之室。以護之。其爲此也。見吾非勞力者。儔耳。如此之民。亦甚衆也。

至於婦人。尤可見。印度之女。有以知讀書爲恥者。彼謂識字。乃人奴之業。主會計。歌禱。詞於塔廟間。識字之用。如是而已。又一種焉。其婦人例不紡。或但績筐席。而不職其餘。或不春焉。或不汲焉。凡此皆所以養尊。而以不如是爲大詬。雖然。其致此俗者。非但矜也。常有他德。會而成此。欲民之畏己。故常貌其儼然。謂威儀不可以不莊。而後可以爲民上。此固羅馬末流之通俗。爲讀史所共知者矣。

第十章 斯巴尼亞與支那人之風格

大抵國民風格常雜善惡清濁而成。有時雜之而利生焉。其所以利者恆出於不期。亦有時雜之而害形焉。其所以害者亦超於慮外。此可卽一二國之俗而徵吾說也。

卽如斯巴尼亞之民。累世以還。以忠信著。札思丁言。其民有守不假器之風。其受人願託。預人祕密也。甯死不相背賣。此自往昔已然。而至今猶存其俗者也。是故他國之民。有商於喀迪思者。皆託財產於其地主。未嘗或爲悔也。顧如是之美德。乃常雜之以敖惰之情。而最凶之結果。從之而出。遂使王國市場。悉爲他人所壟斷。此事雖在目前。其民若無覩也。

支那民質之爲雜也。乃正反於斯巴尼亞。以其民生業之無恆。而衣食之難恃也。故其貪利至深。而攘奪之情。至爲剽疾。於是商於其土者。遂若其民一無可信者焉。以是之故。商業之利。乃爲日本所獨操。沿海諸省。商務固至易興。然歐洲之商。無強與支那人交接者。

復案。此章末節。亦采諸神甫竺赫德等所紀載者。誠不識其何所見而云然。至於近世。甲午未戰以前。所聞歐商之閱歷。乃正與此言相反。彼謂吾國貪黷之風。至於官吏而極。上自政府爵貴。下至丞尉隸胥。幾於無一免者。至於商賈。則信義卓著。儼然不欺。往往他國契約券符所爲之而不足者。在吾國則片言相諾而有餘。且或某人已死。在彼成不可收之逋矣。而其人子孫。一代其還納。此尤他國之所罕覩者也。有英商名克愼士者。罷業歸國。臨行自言。在中國經商十餘年。未嘗有十尖之逋。其致富由此。此非濫譽之言也。至於日本。民德反是其國當官之人。自上至下。大抵人精白。而商賈之信。則有難言。故西人業其地者。行店之中。所用夥伴。多雇華民。而就地取材絕少。其異於孟氏所言者如此。可以徵世變矣。

第十一章 餘論

今夫善之與惡。忠信之與奸欺。相去天淵。而必不可連類之物也。不佞前章之說。非曰惡有時利。而善有時害。使人於二者有等而視之之意也。苟爲如是。皇天厭之。顧不佞

所欲與學者共明者。國羣之不善。不必盡爲小己之不善。而小己之惡。亦未必盡成國羣之惡也。世有法家。創爲律令。於以傷一國之民心者。其於此別。稍加之意焉可耳。

## 第十二章 專制國之禮俗

凡專制之國家。其禮俗不可變。此甚要之建言也。而其理固易知。蓋既專制矣。則其國本無法度。非無法度也。雖名有之。而實可以專制之權力變之。猶無之也。然而無法度矣。而其國有禮俗。禮俗者何。所習慣而公認爲不可畔者也。苟一旦以爲可畔。則其國乃無一存。而革命之運以至。此歷史所累驗者矣。

蓋法律者有其立之。而民守之者也。禮俗者無其立之。而民成之者也。禮俗起於同風。法律本於定制。更定制易。變同風難。變其風者。其事危於更其制也。

何以言變其風之難也。專制之國。純乎壓力者也。或施是壓力者。焉。或受是壓力者。焉。能所之間。各不相謀。非若他制。以自繇平等而常相通也。不相謀。故其禮之爲分嚴。而其俗之各守固。既嚴且固。斯禮俗也。而幾法律矣。是故使爲上者。裂冠毀冕。自取其禮。

俗。而。弁。髦。之。是。自。壞。其。所。以。專。制。之。具。也。奚。能。久。乎。

俗。之。易。遷。者。其。男。女。互。通。之。國。乎。以。其。互。通。故。常。爲。其。相。悅。相。悅。而。各。設。其。樂。方。故。其。俗。常。日。變。專。制。之。國。男。女。之。防。常。至。嚴。也。嚴。故。其。於。社。會。也。無。左。右。之。權。力。惟。男。女。相。通。之。國。不。然。通。故。二。者。之。氣。質。相。爲。變。向。之。以。遠。而。相。絕。者。今。則。以。近。而。日。澆。澆。故。向。之。恆。定。者。乃。今。若。無。定。而。社。會。之。所。習。慣。與。民。人。之。所。率。由。者。乃。不。居。而。日。流。

復。案。古。之。各。國。大。抵。不。相。往。來。者。也。豈。惟。國。與。國。然。乃。至。一。國。之。郡。邑。部。落。亦。大。抵。不。相。往。來。者。也。是。故。禮。俗。既。成。宗。教。既。立。之。後。雖。守。之。至。於。數。千。年。可。也。至。於。近。世。三。百。餘。年。舟。車。日。通。且。通。之。彌。宏。其。民。彌。富。通。之。彌。早。其。國。彌。強。非。彼。之。能。爲。通。也。實。彼。之。不。能。爲。不。通。也。通。則。向。者。之。禮。俗。宗。教。凡。起。於。一。方。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者。皆。岌。岌。乎。有。不。終。日。之。勢。矣。當。此。之。時。使。其。種。有。聖。人。起。席。可。爲。之。勢。先。其。期。而。迎。之。則。國。蒙。其。福。不。幸。無。此。其。爲。上。者。怙。猶。盛。之。權。後。其。時。而。距。之。則。民。被。其。災。災。福。不。同。而。非。天。下。之。公。理。非。人。性。所。大。同。其。終。去。而。不。留。者。則。一。而。已。矣。

俄羅斯者。雜亞歐之民而成國者也。其受諸歐者。則近世所謂文明。而見諸形下者。莫不具也。其守諸亞者。則所以爲專制之治者。莫不爲也。籍通國之民以爲兵。深宗教之迷信。禁報章之昌言。其塞一是之開通。保其禮俗。於以成其專制之治者。可謂不遺餘力矣。然而時之旣至。舉國喁喁。用其壓力。終以自敗。所發滿洲之卒。其戰也。直無異前途之到戈。舉國之民。聞敗則喜。聞勝轉憂。至於今日。波羅海軍燬矣。其猶戰也。有百敗而無一勝。然而尙不肯言和者。非不欲和也。知和之難。爲有甚於戰也。何則。革命之局。已成。外和而內將作耳。

### 第十三章 支那國俗

東方之國。有支那焉。其風教禮俗。亙古不遷者也。其男女之防範最嚴。以授受不親爲禮。不通名。不通問。闔內外之言語。不相出入。凡如是之禮俗。皆自孩提而教之。所謂少儀內則是已。文學之士。其言語儀容。雍容閑雅。此可一接而知者也。守其國前賢之懿訓。而漸摩之以嚴師。故一受其成。終身不改。此禮俗之所以不遷也。

復案。必謂吾國禮俗爲亙古不遷。此亦非極擊之論也。取宋以後之民風。較唐以前之習俗。蓋有絕不相類者矣。顧他國之變也。降而益通。而吾國之變也。進而愈錮。其尤可見者。莫若國民尙武好事之風。如古之人好獵。今則舍山僻之區。以是爲業者。不可見矣。他若擊毬挾彈。拔河劍舞諸戲。凡古人所深嗜。而以爲樂方者。今皆不少。概見大抵古人之於戲樂也。皆躬自爲之。故於血氣精神。有鼓盪發揚之效。而今人之於戲樂也。輒使人爲之而已。則高坐縱觀而已。是故其爲技益賤。而其爲氣益偷。

第十四章 改易風俗其自然之術如何

既曰法律有其立之。而民守之。禮俗無其立之。而民成之矣。則道國者欲爲移風易俗之事。將其術不由於法典。從可知矣。夫苟爲之法典。民將怨其苦我。而爲令不從。故變風俗者亦用其風俗而已。倡其新者而民便焉。則其舊者將不禁而日微。是故善爲國者。知其敝之由於法典也。則救之以法典。知其敝之由於風俗也。必救之以風俗。風俗之敝。而以法典救之。將法令如牛毛。而所期者不必得。未見其爲善治也。

復案此其故甚易明。蓋民所不得自繇者必其事之出乎己。而及乎社會者也。至於小己之所爲。苟無涉於人事。雖不必善。固可自繇。法律之所禁。皆其事之害人者。而風俗之成。其事常關於小己。此如婦女入廟燒香。又如浮薄少年。垂髮覆額。至種種衣飾好尚。凡此皆關風俗。皆關小己。爲民上者。必不宜與聚賭詛詐之類。等事齊觀。施以法典之禁。何則。燒香束髮。人人皆有行己之自繇也。

往者俄國莫斯科之民。好服長袍。而以美髯自憚。大彼得惡之。乃下令斷袍。約其長。僅及膝。長如故者。禁不得入城。鬚之長法。不得過若干寸。凡此所爲。實皆霸朝之暴政矣。夫治民視其所祈嚮之不同。而操術以異。將以禁作奸犯科。而害社會者乎。則爲之法。令犯者。有刑。將以救風俗之衰。使民愼容。止乎則以身作則。謹其好惡。足矣。此自然之理也。

彼得嘗自謂其民爲蠻野而冥頑。然觀俄民變化之易。則彼得之言過矣。彼得方以其民爲禽獸。然而非禽獸也。其嚴刑峻法。若出於不得已者。而孰知慈惠祥和。其得效。

且過此乎。

且民質變遷之容易。彼得所親見而躬驗者也。有婦人焉。向所禁錮。而在婢妾之列者。也。乃彼得爲之弛其幽閉。召見宮庭。賜以羅綺錦繡之屬。使其裝束一仿日耳曼之婦人。夫女子未有不喜爲容悅者也。以帝之所爲。有以慰其情而驕寵之。則其去舊日之陋而爲今日之華貴。若固然者。然則其男子之由野人而爲君子。亦如是耳。

而俄羅斯之變俗。所以當彼得之世而尤易者。以其舊行之俗。本雜東方胡羯之風。國經異種累勝之餘。勝家挫其俗以行於所勝。本非俄國之舊。所因於天時地利而成者。也。及大彼得興。其所推行者。乃以歐國而從歐俗。故下令若流水。其得民而斐變。爲彼得始願所不及者。有由然矣。夫一國之中。其風俗民質之成。其原因亦至衆已。然揆其勢力。固莫重於水土與天時。故彼得之變俄風。初無俟以新律刑罰。爲督責道齊之事也。但倡於上。而示民以好惡之所存。斯風行草偃矣。

一國之民。其懷故俗而從所習慣也。最爲堅固而難移。爲之峻法。而責民以必遷。其心

不怨咨者寡矣。是故善爲國者。不取其俗而躬變之也。示以好惡。明其利害。爲之教育。以待民之自趨。則其功佚而民不怨。

一言蔽之。凡法之立。而非起於不得已者。皆霸政也。法之行也。固有事於威權。然而法之爲義。非僅威權已也。故事。非治亂存亡之所關。皆非法典所宜涉也。

復案。孫叔敖之治楚也。惡其俗之庫車。思有以易之也。則爲之高榭。浸假其民皆高車矣。夫移風易俗之事。固有政成於此。而效見於彼者。使得其術。則其事常不勞。而民之從之也易。是亦自然之術也。

又案。吾於此章所論。見漢吏循酷之分。

### 第十五章 國法之左右於家法者

彼得變其所以待女子者。而俄國之政體大異。此家法國法所以相表裏也。是故五洲專制之國家。其女權皆至不足道。而婦女自繇之國。皆見於有道之君主。此事理之常相因者也。

復案。雖然。俄國至今。其所以待女子。與其國女子之地位。尙不得於歐美諸邦。相持而並論也。吾聞去歲旅順旣降。團人悉赴大連登舟。塗中汽車。男子皆滿。而婦女無容足之地。同行莫之恤也。已而日本將官。乃登車指麾。爲一一安置而去。旁觀者曰。不謂俄人之待其婦人。不如其犬馬。雖然。此無足異。俄固專制國也。政以徵孟例之不誣而已。

第十六章 古之法家其於法禮俗三者多混

禮文風俗皆民之所率。由而非作憲垂制者之所定立也。其不定立。蓋其勢有不能。或其心有不欲。

禮之與法。不可混。而一之物也。法者以有民而立之者也。禮者以爲人而守之者也。而二者皆行誼之所必率也。禮之與俗。又不可混。而一之物也。禮者關於內行者也。俗者關於外行者也。而二者皆成於習慣也。

而世之人於是三者多混。來格谷士之制國典也。蓋總法禮俗而治之矣。支那前聖其

道民創制亦然。

雖然是支那與斯巴丹之法家。其不分法禮俗而一治之者。無足怪也。蓋彼中之禮表。其法者也。彼中之俗。率其禮者也。

支那之聖賢人。其立一王之法度也。所最重之。所嚮曰。惟吾國安且治而已。夫如是。故欲其民之相敬。知其身之倚於社會。而交於國人者。有不容已之義務也。則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從而起矣。

是以其民。雖在草澤州里之間。其所服習之儀容。殆與居上位者無攸異也。因之。其民之爲氣柔而爲志遜。常有以保其治安。存其秩序。懲忿窒慾。期戾氣之常屏。而莫由生。夫如是之民。使一旦取其外之儀容。而褫之。則放軼恣睢。凡其所以自遂者。又何如乎。復案中國至隆之世。其民殆如此。觀孟氏所言之精鑿。是不可謂其於吾治爲無所窺也。惟吾國賢聖政家。其所以道民者。常如此。是以聞西哲平等自繇之說。常口呿舌繹。駭然不悟其義之所終也。

是故其外之儀文。方之其內之謙遜。爲尤尙也。夫執謙遜者。惟恐傷人。雖有不善遇之。而安修儀文者。有以自將。雖有慙德。亦無由著。故儀文者。所以交國人。而又爲之盾蔽者也。盾蔽立。而社會之凶德。無由相染矣。

來格谷士之爲斯巴丹立法也。儼然森然。祛一切之儀文。而使民相見以質。蓋彼所務。倡其民者。果毅強立之風。而非有事於遁飾也。彼方日取其衆。而教訓之。整齊之。使爲真率有勇之國民。雖和節雍容。有所不逮。而常德不離。其所得過支那之民遠矣。

第十七章 支那特別之治術

而支那政治家所爲。尙不止此。彼方合宗教法典儀文習俗四者於一爐而治之。凡此皆民之行誼也。皆民之道德也。總是四者之科條。而一言以括之。曰禮使上下由禮。而無違斯政府之治。定斯政府之功成矣。此其大經也。幼而學之。學於是也。壯而行之。行於是也。教之以一國之師儒。督之以一國之官宰。舉民生所日用常行一切不外於是道。使爲上者。能得此於其民。斯支那之治爲極盛。

復案吾譯此章。不覺低首下心。而服孟德斯鳩之偉識也。其於吾治也。可謂能見其大者矣。往者湘鄉曾相國有言。古之學者。無所謂經世之術也。學禮焉而已。周禮一經。自體國經野。以至酒漿巫卜。蟲魚天鳥。各有專官。察其纖悉。杜氏春秋釋例。歎邱明之發凡。仲尼之權衡萬變。大率秉周舊典。故曰周禮盡在魯矣。唐杜佑通典。言禮居其大半。得先王經世遺意。宋張子朱子。益崇闡之。聖代巨儒輩出。顧氏以扶植禮教爲己任。江慎修纂禮書綱目。洪纖畢舉。而秦氏修五禮通考。自天文地理軍政官制都萃其中。旁綜九流。細破無內。惜其食貨稍缺。嘗欲集鹽漕賦稅。別爲一編。附於秦書之後。非廣己於不可畔岸之域。先聖制禮之體。其無所不賅。固如是也。其爲言如此。然則吾國之禮。所混同者。不僅宗教法典儀文習俗而已。實且舉今世所謂科學歷史者。而兼綜之矣。禮之爲事。顧不大耶。然吾獨怪孟德斯鳩生康乾之間。其時海道未大通也。其所見中國載籍。要不外航海傳教諸人所譯考者。顧其言吾治所見之明。所論之通。乃與近世儒宗所合如是。然則西哲之考論事實。覘國觀化。不

亦大可驚歎也耶。

夫支那之所以道民齊俗不外乎禮如此。而是禮也。其所以深入人心不可復奪者。其故有二。一則以其文字之難也。彼都人士常耗其畢生大半之精力從事夫此。蓋惟文字精通而後有以與乎典籍所傳著作之意。一則以其所載垂者無形上之事。大抵日用常行之經。民所得諸耳目踐履之近者。夫耳目踐履之近。其有以呈證於人心者。自較形上玄虛之理爲易易耳。

復案中國趙宋以前之儒者。其所講者固不外耳目踐履之近者也。其形上者往往求之老佛之書。自宋之諸儒始通二者之郵。大明乎下學上達之情。而以謂性與天道。即見於可得聞之文章。則又痛闢乎二氏之無當。自陸王二子主張良知而永嘉經制之學乃逐物破道。愈爲儒教偏宗。非其所尙者矣。顧自今以西學眼藏觀之。則惟宗教而後有如是之紛爭。至於學界斷斷不宜有此。然則中國政家不獨於禮法二者不知辨也。且舉宗教學術而混之矣。吾聞凡物之天演深者。其分殊繁。其別異。

督而淺者反。是此吾國之事。又可取爲其例之證者矣。  
顧支那爲民上者之治其國也。不以禮而以刑。彼欲民之由禮而其力不能得。則相與  
殷然持刑而求之。夫以民之作奸不率典常。則必屏之人羣之外。此於用刑者宜也。然  
使天下之民皆濟然喪其常德矣。是徒刑者能有以復之耶。殆不然矣。蓋刑者所以塞  
禍亂之流。而非所以祛禍亂者也。故使支那之政府而失道。所謂四維弛而不張。則其  
國僂然而革命之期至矣。

#### 第十八章 推論前章所言之效果

支那爲國有絕異者。其國常爲人所勝伏。其法典終不爲勝者之所更。雖然。如前章言  
乃可釋然於其故矣。蓋其國之習俗儀文法典宗教。混然同物。雖有勝家。不能取一切  
而悉變之也。且二種相入。其一必變者。勢也。苟非其所勝。則必其勝者。彼支那則常取  
其勝己者而變之。勝者之儀文。非彼之習俗也。其習俗。非其法典也。其法典。非其宗教  
也。故以勝家而漸變於所勝也。易以所勝而忽變於所勝也。難。

復案。此節所論。最爲吾黨所欲聞者。惜其文詞。頗難索解。今就原文轉譯。或有能通其指者歟。未可知也。雖然。其理不佞於曩昔他文會論之矣。夫支那所見勝於他國者。皆北方之族。支那文勝之國也。而勝支那之北族。質勝者也。以質之力。其勝文也。易以質之法。其變文也。難觀於日耳曼。特羅馬之前事。則所見於西土者。不異東方矣。雖然。此既往之跡耳。自火器興。科學進。而舟車大通。若前之事。不復可見。此亞丹斯密會論之矣。使支那後此而見勝。其法典將變於勝家者。殆可坐而決之也。

且由此而人倫至不幸之事生焉。蓋基督之景教。欲其行於支那。坐是之故。殆無望也。蓋景教之宗風戒律。宗門有事。天不嫁之女。貞教寺有婦人之會禱。而其衆又不能無與教會之宗徒相接。禮拜事神之典。男女均之。懺悔之詞。送終之禮。皆以神甫。而獨聞婦女之言。凡此皆支那民之所諱也。而尤與其俗相忤者。則男女夫妻之匹合。故使景教風行。將支那之法典宗教。掃地而盡。不僅其禮其俗。爲不足存也。

復案。孟德斯鳩生於法民革命之前。故言宗教之重如此。假使當一千七百八九十

年之間。親見其俗。弁髦國教。吾不知其言。又何若也。然至今西士。尙有云。東洲教化。必不可以企及西人者。坐不信景教。則不能守死善道。不知何者。爲眞公理。此其言固極可笑。又近者。吾於巴黎晤一猶太人。則又問中國有行用景教之說。果有此不假令如是。是取歐洲所被千餘年之荼毒。至今所極力求去。而苦不盡者。踵而行之。其所喪失。甯可計量。二者所言不同如此。顧斯賓塞嘗論之矣。教者。隨羣演之淺深。爲高下。而常有以扶民性之偏。今假景教大行於此土。其能取吾人之缺點而補苴之。殆無疑義。且吾國小民之衆。往往自有生以來。未受一言之德育。一旦有人焉。臨以帝天之神時。爲耳提而面命。使知人理之要。存於相愛而不欺。此於教化。豈曰小補。今夫不愧屋漏。誠其意而毋自欺者。中國大人之學也。而彼中篤信宗教之婦人孺子。往往能之。則其說之無邪。可以見矣。至於宗門之盛。往往侵政家之權。爲治功之梗。是亦在政府所以容納臨御之者。爲何如。苟得其術。雖有其利。而無其害可也。夫景教宗風。以人道相親爲根本。其爲儀文也。事天平等。法會無遮。故其所求於人類。

在合而支那禮教之重在嚴天澤之分謹內外之防峻夷夏之辨故其所成於民德在分是二者猶日夜寒暑之不可同而論也

更取吾前者之說而通觀之及如第四卷之第三章及本卷第十二章則知分之爲事最近於專制之精神知分之出於專制則知公治立憲之規與景教之旨爲相合矣

第十九章 支那宗教法典儀文習俗之所以混而不分

支那立法爲政者之所圖有正鵠焉曰四封甯謐民物相安而已彼謂求甯謐而相安矣則其術無他必嚴等衰必設分位故其教必諦於最早而始於最近共有之家庭是以爲治之經莫重於教育有王者起必奮其所有之權力以爲之於是禮文儀節端然以興人子之於二親凡所以事其生凡所以事其死皆有所必循而爲人道所最不容已擗踊哭泣懷愴蒸蒿凡彼之所以嚴其死親者即彼之重其生親而後有此也雖然彼之所以嚴其死親者毗於宗教之事也而彼之所以重其生親者有法典有儀文有習俗顧支那之聖人於之數者未暇深辨也皆曰人子之孝行而已矣嗚呼支那孝之

爲義貫徹始終彌綸天地蓋其所苞實至廣爾

是故支那孝之爲義不自事親而止也蓋資於事親而百行作始彼惟孝敬其所生而一切有近於所生表其年德者將皆爲孝敬之所存則長年也主人也官長也君上也且從此而有報施之義焉以其子之孝也故其親不可以不慈而長年之於稚幼主人之於奴婢君上之於臣民皆對待而起義凡此之謂倫理凡此之謂禮經倫理禮經而支那之所以立國者胥在此

是故物有自吾人觀之其相繫若甚微者而自支那之禮教言其相資若甚重者則如謂孝弟爲不犯上不作亂之本是已蓋其治天下也所取法者原無異於治一家向使取父母之權力勢分而微之抑取所以致敬盡孝之繁文而節之則其因之起於庭闈者其果將形於君上蓋君上固作民父母者也且由是戾氣總興爲之官宰者將不恤其民之生計如子弟矣而亶聰明作君作師之元后亦將陵轢其民而無不冒涵育之仁功矣是故如造穹窿然去其主石則主體墜地今夫子婦之於舅姑雞鳴而起櫛縱

筭。總。視。膳。抑。搔。奉。席。問。趾。此。自。吾。黨。視。之。眞。復。何。關。人。事。而。彼。中。聖。賢。人。必。一。一。不。憚。瑣。屑。詳。其。節。目。著。爲。禮。經。不。亦。甚。爲。可。歎。矣。乎。顧。彼。旣。以。家。法。治。天。下。矣。則。上。下。所。以。相。維。之。理。必。時。時。深。刻。於。人。心。而。後。有。以。成。其。治。如。是。之。儀。文。政。所。以。爲。深。刻。之。事。耳。夫。豈。得。已。而。姑。爲。如。是。之。繁。猥。也。哉。

復。案。民。之。生。也。有。蠻。夷。之。社。會。有。宗。法。之。社。會。有。軍。國。之。社。會。此。其。階。級。循。乎。天。演。之。淺。深。而。五。洲。諸。種。之。所。同。也。當。爲。宗。法。社。會。之。時。其。必。取。所。以。治。家。者。以。治。其。國。理。所。必。至。勢。有。固。然。民。處。其。時。雖。有。聖。人。要。皆。囿。於。所。習。故。其。心。知。有。宗。法。而。不。知。有。他。級。之。社。會。且。爲。至。纖。至。悉。之。禮。制。於。以。磅。礪。彌。綸。經。數。千。年。其。治。遂。若。一。成。而。不。可。復。變。也。者。何。則。其。體。幹。至。完。而。官。用。相。爲。搭。挂。譬。如。勢。植。生。物。其。形。體。長。成。充。足。之。後。雖。外。緣。旣。遷。其。自。力。不。能。更。爲。體。合。此。羣。學。之。大。例。斯。賓。塞。爾。論。之。詳。矣。

第二十章 支那之俗爲不可以當理測者

所。可。怪。者。支。那。之。民。其。畢。生。所。爲。若。皆。束。於。禮。教。矣。顧。其。俗。之。欺。罔。詐。僞。乃。爲。大。地。諸。

種之尤。此於其國之商賈尤可見。雖曰大道生財而忠信終以有獲。而求操是業者之。不爲誑。則終古不可得矣。故入市之人。必自操其衡量。而買客所用以稱物者。當有三。衡其一過之。所以爲取。其一不及。所以爲予。而最後乃有真衡。所以待客之不輕信。而將爲實驗者。其民德之可怪如此。雖然。不佞能言其故。

蓋其國之立法。而以求諸其民者。有二物焉。必其民之馴伏而不作亂一也。欲其民之勤力而作苦二也。夫相其國之地利天時。生其土者。非安坐而可得食也。且歲時不齊。其生事常難必。故民之衣食。必勤動無逸而後得之。

使民既服其上矣。而皆有生業之可操。此國家之洪福也。然以得食之艱難。而地利天時之不可恃。民常懷好利貪得之情。而爲上者。又未嘗立法焉。以爲之禁。寇攘劫奪。律之所嚴禁者也。心計之巧。手足之勤。由是得之上之所深許者也。是故支那之民。行不可以吾歐之民行爲比擬也。生於支那。民之所有事者。各恤己私而已矣。誑者以深恤己私而得利。見誑者以疎於防範。而受給。然則誑者固無罪。而見誑者且足戒也。嗚呼。

往者斯巴丹常許其民之爲竊矣。而支那則縱其民爲誑。子是二者皆不可以常理詰也。

復案、吾不知讀此章者其感情爲何若也。將以謂所言過歟。抑以謂十八九得吾實耶。然有絕無可置喙者。則支那民所有事在各恤其己私。此其所譏呵。真可謂中吾要害者矣。顧孟氏推求此果之原因。則若謂本於稼穡艱難。而天時地利有以使其然之故。非篤論也。夫中國處溫帶之中。地利天時可謂適中而至美。無可議者也。而民所惟私之恤者。法制教化使然於天地。無可歸獄也。夫泰西之俗。凡事之不逾於小己者。可以自繇。非他人所可過問。而一涉社會。則人人皆得而問之。乃中國不然。社會之事。國家之事也。國家之事。惟君若吏得以問之。使民而圖社會之事。斯爲不安本分之小人。更雖中之以危法可也。然則吾儕小人。舍己私之外。又安所恤。且其人旣恤己私。而以自營爲惟一之義務矣。則心習旣成。至於爲誑好欺。皆類至之物耳。又何訝焉。

第二十一章 法典之立有宜與禮俗相得者其說何如

然則并法典禮俗爲一談者。天下不常之法也。如所立於支那者是已。法典禮俗三者。宜辨晰而不可合者也。雖然宜辨晰而不可合矣。而謂三者之不相涉。則又不通之論矣。

昔峻倫之爲雅典立法也。有叩之者曰。君所以錫此民者。固最良之法典歟。則應之曰。唯唯否否。不然。自斯民之所能受者。言是固最良之法典也。美哉斯言。世有法家。所宜共明其意者矣。前語見布魯達奇峻倫列傳 帝謂猶太之民曰。余錫汝典。厥惟弗良。苟繹其旨。亦曰。

非帝意所謂良。特施於猶太之族。斯爲良耳。夫摩西科律。其中之難言者衆矣。自有前

說而一是有所歸獄已。前語見舊約法律篇

復案。爲此說也。必作則垂憲之人。其意識超越羣倫。爲先覺先知而後有此向使所立者。爲公定共立之法。則其中必無此義。亦理之易明者矣。

第二十二章 續申前說

大抵俗之美者。則法近情。民之淳者。則律可簡。柏拉圖言荷拉大曼都所治之民。事神最恪。故其折獄之易。有非常俗之所能者。兩造既集。聽其誓言足矣。他日又曰。藉令所治。非畏神服教之民。其誓言爲無可用。必用其誓。惟誓者於獄之彼此。不關利害。而無所容心。或爲司法。或爲證人。皆可誓也。

復案。近者中國嘗飭有司。更定刑律。乃去凌遲梟示諸極刑。而飭司法之官。無刑訊。此誠 聖主如天之仁。身爲斯民。所當感激歌頌於無已者。願言事者。則以刑訊爲不可除。且無以治獄。而寇賊姦宄滋熾。彼爲此議。夫豈不仁。蓋亦有見其不可行。而後言此。夫泰西之所以能無刑訊。而情得者。非徒司法折獄之有術。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也。有辨護之律師。有公聽之助理。抵瑕蹈隙。曲證旁搜。蓋數聽之餘。其獄之情靡不得者。而吾國治獄無此具也。又况譁張之民。誓言無用。鸛突之宰。推勘不明。則舍刑訊。幾無術矣。今夫獄未定。而加人以刑。天下至不仁之政也。欲去至不仁之政。而事之難如此。此吾民之所以可哀。而吾化之所以不足道也。且又知善政必

全而用之。取其一而遺其餘。卽其一不可得也。論者其勿言復刑訊而言其所以行此。無刑訊者。仁者用心。政如是爾。

又案所謂三權分立。而刑權之法廷無上者。法官裁判曲直時。非國中他權所得侵官而已。然刑權所有事者。論斷曲直。其罪於國家法典所當何科。如是而止。至於用刑行罰。又係政權之事。非司法之官之職也。吾國行杖監斬。皆刑官爲之。此乃立憲政體所無之事。學者審之。

### 第二十三章 法典以俗之美惡爲隆汙

當羅馬舊俗之未漓也。吏盜公帑以自肥者。無專律以待之。已而吏漸漸有盜者。則人以爲極可恥。不深究治。特令盜者自復贖。以爲其聲。已足罰之矣。聞者疑吾言乎。則請觀式辟倭之判詞。可以證也。

復案。讀此將曉然於刑罰世重世輕之故。蓋欲防民之惡。而出於刑。此最後而至不得已之術也。而其術又恆不驗。往往暨驗矣而終不驗。益累而重之。馴至自窮而已。

矣。民羣蟲也。而善相感。至於不可感。必所習之惡。而以其所行爲無足恥者。彼方以所行爲無足恥。而其不可行者。惟君若吏所立之法。在而又以謂君若吏之立此法者。以其事之於我利。而於君若吏不利。夫如是。雖日殺人而彼之洞隙。以犯吾法者。猶自若也。西之人知其然也。故其於刑。凡可省者莫不省。而移其急急於刑罰者。以急急於教育。蓋亦謂民之爲惡。非其本性樂乎此也。而常由於計短。而事理不明。惟教育深。故雖細民知自重。知自重。故示之以辱。其效深於以刑也。

第二十四章 續申前論

羅馬有承產孤兒。設立保傳之法典。其法典有二。有立其親母爲保傳者。有立第二承產之人爲保傳者。第二承產者。謂兒不幸而死。則產傳諸其人也。故立遺之頃。使所重在保兒。則立其母。使所重在保產。則立其第二人。大抵民德既衰。保傳之事。例歸其母。而古昔風俗淳美。民主之法。深信其民。往往立第二承產人。爲孤兒之保傳。亦有時與母共分其權責也。

今若取羅馬之法而思之。將見其事與不佞前言之理。固相合也。當造十二章律時。羅馬之風俗固最美。故孤兒保傅。常取最近之親屬。彼且坦然不疑。以謂其人既為最親之屬。而有承產之利益矣。則宜任保傅之勤。初不疑其人。即以第二承產之利。利所保之孤兒之前死也。至於叔世。民德已衰。法於其民。遂不若前此之任信。緣此而保傅之律。不容不改。故凱于與札思直粘改其律曰。立遺之頃。如以第二承產人為難信。而防有加害孤兒之事者。立者於尋常讓襲之事。可立明囑。尋常讓襲之囑其文曰如孤兒至於應法第二承產之人。載之密書。可勿宣布。外立年限。必至其時。乃可宣也。押人簽書文云如孤兒某未成丁身死者吾襲其產某人簽押此押俟宣布日乃可簽也。律意思愚豫防如此。此在羅馬盛時。民且無所容心。而以見疑為大恥深詬者矣。此世風升降。而法從以疎密者也。

### 第二十五章 再申前論

古羅馬與斯巴尼亞。皆夫婦異財者也。羅馬律載。凡人於其婦有所贈遺。於未婚之前。可於既婚之後。不可。此因其時之俗。而有此法者也。蓋羅馬之論婚也。以儉樸謙遜。而

既合之後。或以伉儷之溺愛。而所爲或至於失中。

威西峩特民族之法。民以資予其所欲昏之女子。不得過已所有者什之一。既昏之第一年。法不得有所贈予。此亦因其時之俗而有此法者也。蓋斯巴尼亞之民奢。而新昏相樂。其賜予尤無度也。

合二法而較之。羅馬之夫婦。好德愈於好色者也。故其情以久而加親。法之所欲扶者。恐民用其情而過也。斯巴尼亞之夫婦。好色而喜新者也。故其愛有初而易歇。法之所欲止者。恐民一用其情而無餘也。

第二十六章 三申前論

地倭多壽與華倫狄粘法典。其中所以爲夫妻離異。大抵沿羅馬之故禮俗。譬如夫撻其妻。待以奴婢之賤。則其妻可以去。乃數傳之後。此律已改。蓋此時其夫婦居室之禮。已異於前。所用者東方之俗。而非歐洲之舊矣。故史載札思直粘以國后之貴。乃爲宮監所呵。謂將施夏楚之威。如塾師之於童子。此非積威約漸。禮俗陵夷。烏能有此事乎。

由斯可見。俗隆則法與俱隆。俗污則法與俱污。雖最良之法。不能見之於世。惡之俗。猶甚苛之法。不能行之於文明之民。此法之緣俗而立者也。雖然。法之既立。亦自有其左右風俗之效。則請於此篇之卒章。詳而著之。

復案。法以俗爲隆污。此其說固然。然而善爲治者。未有以法媚俗者也。必將使其民仰跂之於以收進化之效。又憶呂新吾有言。國家懲一事之失。立不變之法。防一吏之奸。造非常之律。法之不良。無逾此者。夫叔季法令之所以煩苛。大都由此。此君主之法。所以常不及於立憲。立憲之國。最重造律之權。有所變更。必經數十百人。之詳議。議定而後呈之國主。而准駁之。此其法之所以無苟且。而下令常如流水之原也。

## 第二十七章 論風俗民德之陶鑄於法典者

民權爲人所奴隸。所習慣者。即其奴制也。自由之民族。所習慣者。即其無所屈服也。不佞於前十一卷之六章。已詳論一自由民族之憲法。乃今將觀其效果。論其憲法所

以鑄成民質者何如。由民質而蒸成風俗者又何如。

此十一卷六章所論即其憲法所關倫憲法故

德風俗反復詳  
憲法家稱之

今夫一國之法典禮俗其成也。所牽於天繫於地者。至衆也。顧禮俗之成。其左右於法典者。又至切也。

其可見者有二權焉。議法之憲權。與行法之政權也。民皆有所欲爲。又皆欲自鳴其獨立。故於是二者。若獨好其一權。夫謂庶民之衆。於是二者。皆知重而不偏。其義心與學識。皆不逮之矣。

以行法之政權。有用人分職之公事。能酬人希望之情。能免人畏懼之意。故常人爲政權之所寵者。則常懷効忠感激之私。而其人於彼若無所希望者。則相攻不相得之情。亦恆有矣。

情動於中。莫能自制。爲疾惡。爲妬媚。爲縈情好爵。而爭趨利祿。如是之民。固所恆有。而亦不必爲之諱也。假使無之。非遂善也。特如羸病老洫之夫。其忿慾之亡。非其澹定。特

黃門稱貞坐血氣之衰而波瀾不起耳烏足尙乎

黨論之濬門戶之攻所常存而不能絕者也其常存也以其常不勝之故

左右兩黨皆平人也使其一過強則以俗之自繇其一將受其壓制當此之時其國民之附於弱黨者必驟衆此其勢常成於自然若一身之傾傾於左者其手足必右傾於右者其手足必左動乎不自知而所以相救者至捷

人人皆自立而無所屈服往往用一時之意氣而出此入彼方舍其舊而謀其新無異棄石交而從仇讐也故如是之國民其親愛常若不可恃而相怨亦可以無終

其國君亦猶是也向之得罪於其君乃今爲所倚任者有之矣向之爲其所尊寵乃今被僇辱者有之矣此若異乎恆情而其事若可危者顧彼之爲然實出於不得已非若他國之君爲其所自擇者矣

如常情然每患其所親享之幸福不可長也而所謂幸福者又常變其形體使受者不自知蓋謂所歷禍殃往至患情既生則所保持者常若彌重故常慮遠憂深以所居爲

至危殆。雖有磐石四維之安。而彼不謂爾也。

方或取行政之權而攻之也。其措詞常至激烈。而其所有爲之已私。則諱莫如深。必非衆人所能察也。於是悠悠之黨衆。於所居之境地。本不自知其險易。方深信其說而不疑。以謂國果至危而莫之救也。則譁然聳矣。此雖爲過。而其國以此則有以去害而能安。蓋爲國者與其禍至而不知無甯居安而慮難也。

然而國中之立法權。譯兼則爲國民所深信。又以選舉之秀。其知識常較顛愚之衆爲優。故其力常有以釋羣疑。解衆難。使之少安而無躁。

是故其國之制。民權雖重。而常較古之庶建爲優。庶建者民主。而民有直接之權力者也。往往以一二人發難。爲激切之誥言。衆民蠶起從之。其禍或至於不救。

然使所張皇聳衆之端。無可指之物。則雖有危辭。所激動者。不過喧聲謗言已耳。不至亂也。激動而不至亂。則於國有時而有補。蓋民既聳矣。斯百爾有位。不能以不恪恭。行事發言。皆衆目之所視。羣手之所指。又使爲上者取其立國合羣之大經大法。而蔑

之。則。其。下。之。羣。情。常。慘。澹。酷。深。而。大。禍。乃。不。旋。踵。矣。  
於。是。其。國。有。極。可。畏。之。象。焉。陰。森。靜。謐。如。大。颶。將。興。萬。籟。忽。寂。當。此。之。時。人。人。謀。合。至。  
厚。之。力。以。與。其。上。之。犯。憲。者。爲。反。對。也。

其次則民之心有所危矣。而其患乃由於外鑠。如敵國之侵陵。民之榮寵樂利。將不可保。則向之異黨分門戶者。爲禦外侮而鬩牆之嫌。怨都捐往往。隕然一同。以聽主戰。媾和者之號令。

然使其上。屢常亂紀。犯立憲之大經矣。而於此之時。有鄰權焉。至於其國。則將有革命更置之事。而於憲法。無所更也。於其政制。靡所易也。蓋革命之成。於自繇者。政所以鞏自繇之制者也。

故曰。自繇之國。有解紛排難之義。鄰奴隸之民。來督責壓制之新主。何以故。使如是之新主。其力足以篡專制之民賊矣。則足以自爲專制。且加厲焉。又可知也。

一國之人民所得安享保持其自繇之幸福者必其國之忌諱先除使人開口見心得直述其懷來而無畏也故使非法律所明禁彼固將取其思想一一宣之於口筆之於書

如是之民實恆處於沸騰鬱勃之一境故其心之感情衆而理想不深理想爲物澄澈晶瑩非沸騰鬱勃者之所能遇也故若居上之人馭之以術雖使之奔趨於不已利者亦易易也

其民保愛自繇性命不啻餘國之號自繇者其名若國之享自繇也其實故方羣起而衛國土也雖毀其產業捐其財賄置佚樂而事勞苦皆若甚易而爭趨且能任至重之征賦其爲重也雖至暴之專制有不能以責其民者矣

復案吾國之士大夫於西人之治既不識其所以然又不悟其形制性情與吾國所有者之大異故見其賦法之重未有不詫以爲奇者其不知者曰此夷狄之厲政耳其知者曰惟其民之甚富故任重賦而輕之若此實則二說皆非向使其治爲專制

抑稍進之而爲君主。但使國非公產而民於其國無所可愛。雖比戶素封其爲賦不能半今日也。彼惟人人視其國爲所私不獨愛其國也。而尤重乎其所載之自繇。故其保持之也。雖性命有不恤矧乎其身以外之財產耶。是以今世之國以非立憲。與立憲者角。即以大蒞小。以衆蒞寡。將萬萬無勝理。何則不獨愛國之心深淺殊。而臨敵之衆勇怯異也。卽軍費之無涯非立憲之民又烏從而得之。

且彼之所以輕重賦者。知其重之不得已也。知一時之重而他日之不重者。將無窮也。抑所收爲己之利益者。將倍蓰乎所出也。故至重矣。而出之者若不覺也。向使他國見而效之。將其所致之內憂危於所欲捍之外患者。且仟佰矣。

故其國財力之可恃而有恆。常爲天下所深信。其貸者民也。其償之者亦民也。雖所圖之事功若遠過其國力。然而無所慮也。至於言戰則所用之財力。以與其敵仇相抗者。至宏極鉅。雖鄰國之所驚。顧彼政府籌而濟之。未嘗或竭蹶焉。

復案。英國以富而爲強者。三四百祀於茲矣。非富而爲強也。實以立憲之美而爲強。

也。惟美惟法。惟德莫不強者。而皆立憲而後有此。向者法敗於普。所償軍費。京垓以上。顧不十年悉償。而法且加富。向非民主。能如是乎。己亥英國南非脫蘭斯哇之役。所費亦至不貲。以跨海數萬里。以海軍之國。而爭大陸之利。故勞費如此。然其究也。敵終不支。而英亦未聞以此役而受莫大之損也。至今故相張伯倫。欲行保商加稅之法。而以用自繇商法之久且堅。民猶未從其議也。

所必保其國土者。卽以保其自繇也。欲各保其自繇。故爭以私財貸國。民知其國見勝於人。則其財非已有也。斯其愛國保護自繇之意。愈益殷已。

其民之所居者島也。本不重拓土得國之功。蓋以島國而勤遠略。其勢將虛其本而自弱。況其島又甚狹。無待戰勝而後富。又以其民之平等而無所屈服也。故所重者。尤在一身之自繇。而一人<sub>王國</sub>之威武。或一衆<sub>族</sub>之顯榮。皆非所重者矣。

復案。夫謂立憲之國。不勞民以事攻取之遠略。此其說誠有然者。顧言攻人則然。至於自守之殷。實過專制。又以此言英。非事實。英之拓國也。於東則有印度澳洲。於西

則有北美。是三著之幅員。皆與中國埒。故十九世紀之三高。其富天下莫與京。非此效歟。時至今日。雖以美國之民主。德國之重自守。皆一變故策。而力行帝國主義矣。自繇之國。固不樂於奪人。而天與者。又何爲而不取。況均勢平權之說。乃今日所最重者耶。故由前之說。使中國知及時而自強。其勢猶可以無恐。由後之說。使終古不化。則其事有難言者矣。

武士軍人。在其國爲一業之衆。其能事固有時而足貴。而有時亦以生事而召災。且自國民視之。養兵。國之鉅費也。是故其衆右文。而不若大陸之尙武。

以自繇之完全。法典之寬大。而又無褊狹之故訓。以束縛其民情。遂使其民。樂懋遷之通業。國中所產物材。被以人巧。皆得高價。凡此皆天之所爲。非人力也。特其民善用其所得於天者。而發達之至極點耳。

以其國之處於北方。物材既多。民用不盡。而所需之物。非其土之所產者又多。故其與南民交易也。事出於不容已。於是擇其富厚。與其國能交相益者。而通商之條約立焉。

其國極富厚矣。而賦又極重。故中產之家。欲養生而勿勤動。不可得也。往往其民。名爲游歷養疴。實則斃去其鄉。以求大利。但使大利所存。雖奴隸之國。無所避也。

國之貿易大通。而民以營業爲風氣。可爭利益。多如蝟毛。侵人見侵。爲術萬變。故其人心皇皇。惟恐自衛不周。因而受損。伎求之情。日甚。見人之得。常以爲過多。視己之贏。常以爲太少。

其所立之法典。固常中和而樂易也。獨至商律。若航海之條例。則每刻深而不讓。一若所與立約之國。皆仇家也者。

假其國殖民於遠方。其志非爲國廣土地也。乃爲其民悶懣遷耳。

復案。嗚呼。此英國三百年來。所能大闢土宇。而日以強盛之祕術也。之眞因也。夫其理亦至明耳。國得一屬土。非徒得也。欲持而無失。將必有守禦之事焉。守禦又非徒然也。必有財賦。而後集事。使此財而出於本國。是虛根本。以實枝葉。非計之得也。此漢之珠崖。所以議棄也。脫無所糜費。而任其自然。是其地終古不興。此本朝昔日

之。臺。灣。與。此。時。之。新。疆。西。藏。蒙。古。東。三。省。也。惟。得。地。以。閔。懋。遷。者。不。然。懋。遷。者。日。盛。之。事。也。日。盛。故。其。財。賦。必。盈。盈。故。能。自。爲。其。守。禦。且。治。化。日。開。供。求。日。衆。形。勢。日。固。其。本。國。且。以。資。無。窮。之。利。焉。是。故。古。之。廣。土。地。者。受。其。累。而。今。之。閔。懋。遷。者。蒙。其。利。此。吾。國。籌。邊。之。人。所。未。嘗。夢。見。者。也。

新立之國。苟有治制。必引用其故國所前行者。常情莫不如是也。故殖民之治制。必與母國同規。以其地之日興。遂若故制利行之所致。而向者筆路藍縷。所啟闢之山林。往往蔚成大國矣。

復案。吾每於租界。察外人之所制立者。而歎其種民之能事爲不可及也。卽如天津上海間。其所租有之地。往往不敵一鄉鎮。而居留之衆。至多亦不過數百千人。顧其中制度。釐然。自議制行政司法。至於巡警之備。教育之資。綱舉目張。靡所不具。則隱然一敵國矣。且其形常有以坐。大多多益辦。歸斯受之。此其所爲可畏者也。回觀吾國之衆。其旅於南洋美洲者亦不少也。顧所立者。除一。二。廟。宇。所以爲祀神飲福之。

地無可言者矣。是何二民之相異耶。蓋彼國常有地方自治之規。故雖商販小民皆知所以合羣而立治。而吾國自三代至今。所以與其民者。不過鄉射儺賽之事而已。至於政法。非所得立者也。孔子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行。使此老而生於今。所言當稍異耳。

嘗得一屬地焉。北亞細亞以其形勢之便。口岸之美。物產之富且多也。其患失之情乃愈切。雖行之以舊之國律。顧其地則藩屬也。是故其民雖若自繇。而國體則爲奴隸。如是之藩屬。以言其民法。非不良也。而轉爲國際法之所困。蓋一切法典皆上國所施行。非其民所自立者。由是其地雖興。不可長久。何則。以其聽命於主人也。

主人之所居。乃甚大有名之島國。且以其航海懋遷。爲日久而爲數多也。其海權遂從之而坐大。又以其民之崇尚自繇也。其國無城邑。無陸軍。其所以禦侮者。盡於海軍而已。其海軍必軼諸國而上之。而又以諸國之方有事於大陸。而無暇於置海軍也。其海權乃日張而不已。

海權甚張之國。其民必矜。航路四通。自視聲威。無遠弗届。有欲取者。計日可達。蓋其國權之發皇充周。猶海流矣。

其於外交。勢力尤大。有事則威力爲小。弱者之所畏。無事則交誼爲強。大者之所祈。夫以其政府之謀。屢易而國中政黨之紛。是宜無所可畏者也。顧天下常震其一怒之威者。以其有此具耳。

故其國行政之權。於國中固常有變置之虞。於國外則常有見重之勢。

然使事勢所成。以彼國而執吾歐之牛耳。蒞條約。主齊盟。其忠信不欺。恆較他國爲可恃。何以知之。蓋以彼憲法之殊。主議大臣所行。必以時質諸國會。雖欲隱匿。不可得也。是非議者之能爲公也。不能爲不公也。

且彼議者。計之熟爾。使爲詭曲之事。他日害見。不能逃其責也。故不獨以利人也。即以利己。亦不若主持直道。最安而足恃也。

其貴族之權力。往者常無藝矣。其王忌而欲有以奪之。則以振興民權爲務。以與貴族

之權相抗。故當民力方振之先。爵權漸墮之後。貴族卑弱。乃爲極也。

其國之始。亦專制之權所壓伏者。雖至於今。其治跡猶有一二存者。吾黨考而論之。見平世自繇之治。乃以獨治專制爲之基。

若夫其國中之宗教。人人固各有信向崇拜之自繇。故其所持守者。出於灼見真知可也。出於輕心妄信不可也。由是其民之視宗教也。或於諸宗。本無所擇。姑從衆焉。取其國教。或於衆信。特立異同。宗門支別。乃以日夥。以下六七段皆言英國當日宗教之事

每有民焉。於一切宗教。無所信向。名守一宗。實非所重。顧非所重矣。而國家欲取易之。則必不可。彼非重所信也。重所主也。彼以謂使吾之宗教向背。乃由政家。將寢假性命身家。不得自主。思想言論。亦非自繇。爾迺憤然起爲難矣。

使諸宗之中。有一宗焉。上欲之民之奉也。乃壓制而驅束之。則此宗必爲其民所尤疾者。何以故。民之受一物也。必不能去其所附者。以爲思。此宗之所附者。奴隸之事也。則雖流涕而告之。以宗旨之自繇。必不信矣。

復案。吾國由來不爭宗教。舊有之外。釋迦穆護。雜然並行久矣。景教之入中國。殆先於唐。然其始蓋微。至於明而後盛。當彼之時。雖士大夫信而奉之。俗不爲忤也。何至於今。而教案日繁。搢紳弗道。蓋彼之所以行之者。條約也。條約得以兵力者也。孟氏謂民受一物。不能去所附以爲思。其例可謂至信。

宗教水火。然以自繇仁愛之義。法不得用血肉之刑。雖然。彼造邪說。而用種種之虐。雖過於血肉之刑可也。

教會之衆。所以爲時俗之所輕。轉不若平民之見重者。其事勢所緣。常至衆也。而莫大於利益之不平。故其中知道者。謂其衆與社會爲分。不若與攻苦食啖之民。均苦樂而與之一體之爲得也。然又欲俗衆之尊敬宗門。乃退而自屏於岑寂。篤行自修。轉一心神。以爲事天度世之業。

其敵也。往往教侶宗徒。不能保宗教矣。即其身亦不爲宗教之所保。修其能事。不過以口舌勸導人而已。所著書論。其行世者。往往爲一時所寶貴。所言者。大抵天神示現之

事證與夫上天眞宰所以陰騭下民者。

乃國家則禁宗徒之聚議矣。禁其聚議是教會有不善。且不許其以法自改良也。夫其國既名自繇。乃甯聽教會規則之不修。而不願宗徒自爲其改作。是誠莫測其用意者矣。

若夫貴權。乃其治制要素之一。所與他國異者。貴者與賤。多雜處也。蓋尙自繇。故俗平。世。雖有巨子大人。其地勢與小民莫相若。其流品固高下相絕。而其身家。則無所異而不可區。

主治之家。夙有勢力。然求其權之必伸。必日就月將。時有新力。爲之附益。否則腐矣。故其求人自輔也。樂取有用。緩急可倚信之人才。而徒供耳目之好。爲左右近娛者。所不貴矣。此其朝廷。便嬖。俳優。以文學。爲貢詔。導諛者。之所以少也。夫如是之。弄臣。皆乘人主之驕昏。以自營其一身之富貴。若某國者。吾知免矣。

復案。道之不明。則恥尙失。所今夫中國之翰林。所謂玉堂之署者。自唐有之。天子取

一切猥雜。凡所以供奉其私者。而納諸一曹。毗於賤者也。逮宋以後。稍稍崇優。顧所謂文學侍從。所謂報國文章。極其所爲。不外如孟德斯鳩所言。以文學實諳導諫。爲人主弄臣而已。其猶非高尚之物。斷斷如也。然而世爭貴之。父兄以此期其子弟。一若既躋其林。於人道卽爲造極也者。何其謬歟。若夫武人軍官。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同仇敵愾。視死如歸。此非所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男子最貴之業也耶。然而舉國恥之。以其恥之。故吾國。惟無賴。惡少。而後當兵。而當兵之業。遂若真可恥者。猶向者。以其尙之。故吾國。俊秀。必期。詞林。而詞林之曹。遂若真可尙者。是不謂之恥尙失所得乎。以恥尙之。失所。其國。乃淪於至弱。又況農工商賈。賢者。不居。美術。九流。才士。所鄙。則其國。不特。不强也。且以不富。不特。不强。不富也。且百爲。簡陋。野邑。湫穢。其氣象。乃日趨於野蠻。其學術。技能。無足道者。噫。

故其民之所以取重於時者。非輕嬌之技能。虛飾之藝術也。必在乎有實而誠美者。夫民之一身。所有實誠美。而見重於時。特二事耳。其所擁之富有也。其所具之才德也。

其富者所享之饒奢。亦常存乎其實。而不驚於虛。衣食。居室。所極講也。賞會。微感。所不逮也。彼無所求。取於自然。而順受自然之所畀予者。

故富者以其饒衍。而享用極豐矣。而於輕浮不久之娛。則無取也。由是所殖者多。而所費者寡。非不費也。無可費者也。則有時而費諸奇詭可詫之端。大抵其民之用心。理想優。而感情細。故長於裁擇。而短於風趣也。

民所汲汲者。有實可指之利益也。故其國少雍容悅澤之風。夫雍容悅澤。生於暇。豫者。也。彼方營營。然如舍瓦石者矣。尙安有其暇。豫者乎。

羅馬文物最盛時。殆與其專制之霸朝相終始。是知君權絕隆之世。其民有最暇逸者。而文物聲明之事。大抵自暇逸生也。

乃至威儀辭氣之謙讓都雅。亦以此時勝也。蓋其民有畏慎之心。斯發之爲虔恪。其與人也。常務爲悅。若恐傷之。於是禮文之事勝矣。雖然。吾黨之所以爲儀容。而自異於質樸之野蠻者。意當存於德心。不宜徒刻意於其外之文貌也。

大凡一國之民。於治柄皆有所分者。其女子似不宜與男子常共處。蓋惟如是。而後有以養其斂抑之情。尪弱之行。斂抑尪弱。婦德存焉。而國粹賴以保矣。不然。將以男子之恣睢。自繇之狄濫。而女德有不可問者矣。

以其國之水土天時。有以鼓其民喜事之情。增意識之遠也。而其制又使人人於治柄有一分之可操。故國家之思想至盈。而談說常及於國。是每見有人。用其畢世精神。以計畫一宗之事業。自詭求則得之。顧旁觀者。爲計其事業之情形。與夫人心險易之不可知。成敗利鈍之難。以逆觀。無可操之算者也。而若人顧喜爲之。

人之用。其心於推籀。裁審也。或爲之而善。或爲之而舛。爲自繇之國民。其善舛。非所計也。惟各爲其推籀。裁審焉。足矣。蓋惟民知用心而後。其國羣與小己之自繇。可長保也。專制之治。不然。其善舛。亦非所計也。惟有爲其推籀。裁審。斯大害已。蓋有其推籀。裁審。其專制之大本已搖。

復案。商君之治秦也。民有言令不便。與言令便者。皆以爲亂化。而遷之於邊城。俄國

亞烈山大第三之侵突厥也。民或議其戰之利否。蹶然抵几曰。此何與若等事。若惟  
有執兵戰耳。是二君者皆真知專制之本者矣。

世固有爲揄揚過實之談。而其意非以悅人也。聊用自快。其一時偏宕之情而已。又有  
人智慧工巧矣。顧不工於攻人。而工於自苦於耳目所聞見。皆致其鄙夷厭惡之思。雖  
所遇至隆。極生人所得邀之幸福。然其心猶以爲未足。甚者或涓涓而發悲。

復案。此言於當日英人必有所指。今不可考矣。

以其民於外之無畏也。故舉國皆矜。嗟乎。彼王者之氣。矜亦以於人無所屈伏已耳。然  
則彼之民庶。乃無異他國之君王。

惟自繇之國民。而後有自矜之實。若他國者。虛橋而已。非矜情也。

彼舉國皆矜之民。常羣聚而州處。則其矜無所用也。往往與外人遇。轉以羞怯者有之  
矣。吾黨爲之旁觀。每見其羞澀之容。而內之矜情愈著。

一國之民。其性情品質。於所爲之文字。尤易見也。其思深。其用意遠。善讀其書。無殊論。

其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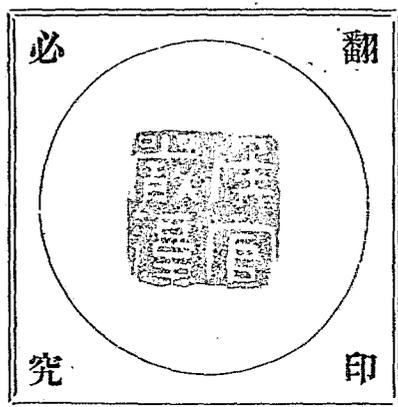
人羣處。每懷社會之謗譏。至閒處獨居。於俗之劣行愚情。每思之而發矇。若彼國之民。其諷刺之篇章。常犀利而刻露矣。然求若古之猶文耐爾易。而若荷拉思者。乃無一焉。專制之君主。史氏不能諱其實也。其不能諱。即以言論之不自繇。而見不諱之民。主史氏。毋庸諱其實也。其母庸諱。亦以言論之極自繇。而然。雖然。門戶之見。常無由祛。人人皆主其先入之成心而已。意爲之奴隸。此在平等之國。不異專制之霸朝也。其國之詩人。往往能闢蹊徑。開襟獨行矣。而微婉隱約之風。所得於敦厚溫柔者。又其所短也。故於其詩。求密克安遮洛之豪壯。激烈。易而求荷拉斐勒之芬芳。悱惻難也。

孟德斯鳩法意 卷十九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首版  
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再版

(法意第四册)  
(定價大洋五角)



原著者 法國孟德斯鳩

繙譯者 侯官幾道嚴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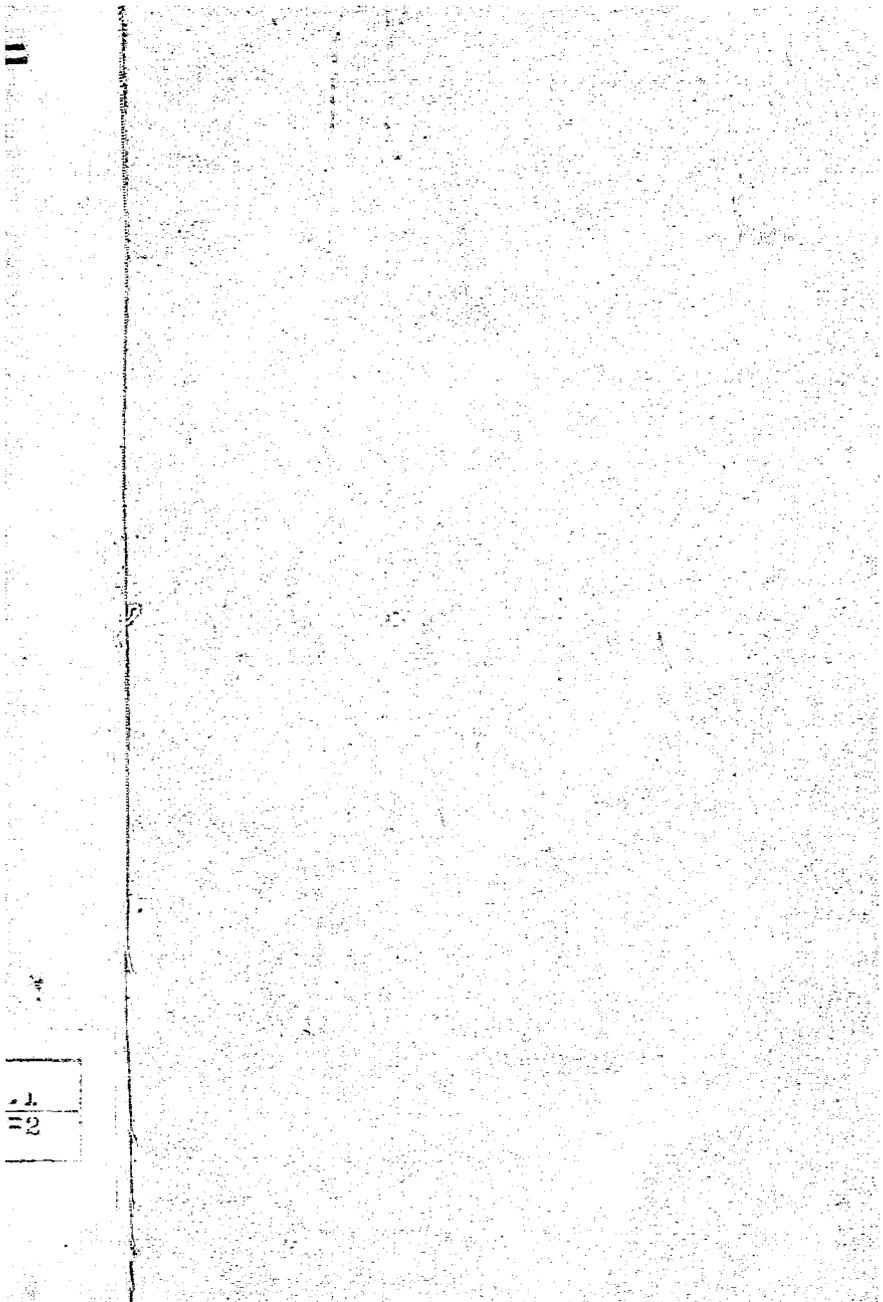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鐵馬路橋北錢業會館西文昌閣隔壁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1	2
1	2